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30、139 和 142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联合国内部司法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司法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其第 61/261 号决议中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联合国司法系统，新系统至迟于 2009 年 1 月开始实施。大会在该决议和一项有关决定（61/511 B）中请秘书长就拟议新系统提供详细补充资料 and 背景情况。

本报告综合了这些要求，详细述及采用新系统所涉经费问题。它还反映了比较研究和分析的结果及与联合国系统内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管理人员、代表所作的广泛磋商。本报告的详细内容与秘书长说明（A/61/758）中的规定完全一致，秘书长在该说明中评注了重新设计小组报告（A/61/205）所载的各项建议。

秘书长在本报告中提出了新司法系统法律框架的基本要素，补充了特定程序的细节，其中包括：法官的提名和甄选、法庭规约要素草案和新系统中纪律程序、管理评价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的细节。秘书长请大会适当考虑这些提议和核准为在预期时间内充分实施新系统而在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项下批款 16 644 0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和在维持和平支助账户项下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批款 811 100 美元所需资源。

^{*} A/62/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4
二. 概述	6-12	4
三. 一个统一的系统	13-33	6
A. 新系统的拟议范围	13-22	6
B.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23-33	9
四. 非正式司法系统	34-52	13
A. 为秘书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单一的统筹一体、权力分散的 监察员办公室	36	13
B. 监察员办公室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的新设员额	37	13
C. 设立调解司	38-44	14
D. 联合国监察员的提名和甄选	45-49	15
E. 经修订的监察员办公室职权范围	50-52	15
五. 正式司法系统	53-146	16
A.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任命和甄选	55-74	16
B. 有对争议的决定的管理评价	75-95	20
C. 纪律程序	96-124	24
D.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要素草案	125-128	29
E. 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及其临时规则的提议	129-143	29
F. 联合国行政法庭现有成员的安排	144-146	32
六. 过渡措施	147-152	32
七. 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能力	153-158	34
八. 所涉经费问题和分摊费用安排	159-172	36
九. 建议和待由大会采取的行动	173-177	39
附件		
一. 行政指示 ST/AI/371 规定的秘书处现行纪律程序摘要		40

二.	秘书处拟议新纪律程序摘要	42
三.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要素草案	45
四.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要素草案	53
五.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则要素草案	61
六.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则要素草案	71
七.	维持和平及特别政治特派团新内部司法系统拟议能力	81
八.	所涉经费细目	84
九.	组织结构图	88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59/283 号决议第四节中决定，秘书长须成立一个由外部和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审议司法系统的重新设计问题。据此设立了重新设计小组，其报告（A/61/205）提交给了大会。大会在该决议中还请秘书长提交他对重新设计小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的评注以及对执行这些建议所需时间和资源的估算。秘书长说明（A/61/758）反映了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的意见。
2. 大会随后审议了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1/815）以及其他一些报告，其中包括一份关于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所载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大会在其最近的第 61/261 号决议中欢迎重新设计小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说明，并决定建立一个独立、透明、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的新的司法系统，新系统迟于 2009 年 1 月开始实施。大会在该决议第 32 段中列出了 12 项议题，请秘书长就这些议题提交报告，提供有关补充资料，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大会在其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的第 61/511 B 号决定中还要求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规约的要素草案。
4. 大会在第 61/261 号决议中还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执行该决议所需资源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该报告（A/61/891）于 2007 年 5 月 3 日印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随后对其作了审议，并于 2007 年 6 月 1 日提出意见（见 A/61/936）。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第五委员会没有对这两份报告进行审议。本报告附件八所载的所涉经费问题显示了本报告中要求的所需资源和秘书长报告（A/61/891）中提出的所需资源。
5. 本报告应对了上述要求。它的基础是秘书长在其说明（A/61/758）中采取的接受重新设计小组大多数建议的立场，这一立场在 2007 年 1 月举行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上得到了进一步阐述。本报告还反映了经 2007 年 6 月举行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核可的纪律程序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和在该届会议期间达成的其他一致。秘书长力求在本报告中尽可能传递一个统一的立场，反映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和各基金与方案¹的集体一致意见。不过，在某些个别情况下，没能取得完全一致，这在本报告中得到了反映。

二. 概述

6. 秘书长在其说明（A/61/758）中强调，一个透明、不偏不倚和有效的司法系统是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获得公平和公正待遇的必要条件。鉴于工作人员在与雇

¹ 就本报告而言，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用有关的冤情问题上无法诉诸于国家法院，提供一个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并配备充足资源的内部司法系统对于本组织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联合国作为一个参与在法治领域制定规范和标准的组织，有为其工作人员提供这样一个司法系统的特别义务：这个司法系统完全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并提供及时、有效和公正的司法。再则，建立一个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均充分信任的内部司法系统对于促进相互信任和加强问责至关重要，而促进相互信任和加强问责反过来又会强化本组织。最后，内部司法系统需要适应一个日益全球化的组织所拥有的不断变化的员工队伍，司法系统的结构应使不论在哪里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都可以有效加以利用。

7. 因此，秘书长非常欢迎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和第 61/511 B 号决定所反映的大会对这一构想的赞同和对建立一个更好的联合国司法系统的承诺。

8. 为了确保大会所确定的、对于这个新系统来说是不可或缺的每个要素，包括独立性、透明性、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都得到充分实现，大会需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作出若干重要决定，以便在 2009 年 1 月这一商定的实施截止日期前为新系统奠定基础。另外，必须在 2008 年期间招聘和培训将在新司法系统的筹建和实施中起关键作用的人员。

9. 本报告提出了新司法系统法律框架的基本要素，进一步补充了司法系统中特定程序的细节（即法官的提名和甄选、拟议中的管理评价职能、纪律程序、拟议中的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要素草案以及关于法庭规则和法庭书记官处的提议）。报告反映了广泛的比较研究和分析以及与各基金和方案及秘书处各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层所作的深入磋商。

10. 为了清晰起见，本报告基本上沿用秘书长说明（A/61/758）中采用的章节。下文第三节分析拟议中的新范围和加强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能力的理由。第四节述及非正式系统的不同方面，包括单一、综合的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的职权范围和在该办公室内设立一个调解司。第五节（连同有关附件）详细解释正式系统的主要属性，包括提名和甄选法官的提议、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规约和规则要素草案，以及拟议纪律程序。第六节概述两种非常不同的内部司法系统顺利过渡所需的措施。第七节专门述及系统中那些将在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设立的部分。第八节述及所涉经费问题和费用分摊安排。第九节载列一些建议供大会采取行动。

11. 应当指出，本报告所载的所涉经费问题是根据秘书长的说明（A/61/758）编写的，但有以下变动：

（a）本报告中的实施日期是 2009 年 1 月 1 日，而说明中的日期是 2008 年 1 月 1 日；

(b) 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三地的监察员员额在秘书长的报告(A/61/891)中是分开要求的;

(c) 调解司的员额在秘书长的报告(A/61/891)中也是分开要求的;

(d) 要求在司法办公室内增设 7 个员额, 并为一计算机软件包提供资源。要求增加 2 名 P-2 职等的法律干事; 由于要求增设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因而 1 个一般事务人员(特等)员额不再需要; 要求为 1 名信息技术助理和 4 名法律/行政助理增设 5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并要求增设 1 个当地职务, 担任内罗毕书记官处的法律/行政工作。联合国行政法庭 P-5 书记官按照联合国争端法庭书记官员额的职等改叙为 D-1 职等, 而纽约 P-5 书记官不再需要, 因为现已要求设立 2 个 D-1 书记官员额。内罗毕 P-4 书记官按照日内瓦书记官员额的职等改叙为 P-5 职等。4 个 P-3 法律研究干事已改叙为 P-4 职等, 以确保有充足的资源支助司法机构;

(e) 要求在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增设 2 个员额(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

(f) 要求在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为维和行动增设 3 个本国干事职等的员额, 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援助; 同时, 将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中的 3 个员额从 P-3 改叙为 P-4 职等, 承担区域责任和其他特定需要, 例如区域内更广的语言要求。

12. 秘书长希望, 第六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1/511 B 号决定, 在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61/815, 第 11、45、46 和 53 段)的有关建议的情况下对这个系统各个法律方面的审查以及第五委员会对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所载各项要求的审查, 将为大会提供一个依据, 借以为新的司法系统商定一个适当的提供经费和编制人员的基础。秘书长将能在这个基础上计划如何全面实施将在 2009 年 1 月建立的新系统。

三. 一个统一的系统

A. 新系统的拟议范围

13. 大会在第 61/261 号决议第 32(a)段中要求对新的司法系统可能涵盖的人员范围作一深入分析。

14. 秘书长在其说明(A/61/758)中建议下列个人可以诉诸于非正式和正式的司法系统: (a) 工作人员; (b) 前工作人员和以去世工作人员名义索偿的人员; 以及(c) 以个人服务方式为本组织工作的所有人, 不论他们签有何种合同, 但是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人或警察、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除外)、

实习生、(行政指示 ST/AI/1999/6 所定义的) 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或在个人服务范围之外或根据与供应商、承包商或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人。

15. 表 1 显示, 2007 年 3 月 31 日在秘书处以及各基金和方案工作的工作人员人数总共为 60 722 人, 其中, 34 517 人在联合国秘书处工作, 26 205 人在各基金和方案工作。

表 1

秘书处和各基金、方案的工作人员

实体	工作人员数
秘书处	
总部	11 243
各区域委员会	2 581
维和行动	18 563
刑事法庭	2 130
秘书处小计	34 517
基金和方案	
儿童基金会	9 913
开发署	7 485 ^a
难民署	6 297
人口基金	1 659
项目厅	851
基金和方案小计	26 205
合计	60 722

^a 这个数字包括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的工作人员。

16. 上文第 14 段涵盖的非工作人员类别(以下称“非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顾问、个体订约人和日薪工人。表 2 显示,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期间, 秘书处雇用了 13 671 名非工作人员, 而各基金和方案雇用了 24 161 名非工作人员。另外, 同一时期有 7 629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²

² 扩大后的范围将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人或警察、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除外)、实习生、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或在个人服务范围之外或根据与供应商、承包商或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人(见 A/61/758, 第 10 段)。

表 2

2006 年 4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秘书处和各基金、方案雇用的非工作人员

实体	类别	非工作人员人数 ^a
秘书处		
总部/各区域委员会	顾问	3 395
	个体订约人	1 798
维和行动	个体订约人	5 082
	顾问	84
	日薪工人 ^b	3 312
秘书处小计		13 671
基金和方案		
难民署	顾问	254
儿童基金会	个体订约人/顾问	8 976
开发署	服务合同	12 931 ^c
人口基金	个体订约人	2 000
基金和方案小计		24 161
联合国志愿人员		7 629
合计		45 461

^a 这些数字由各办事处、基金和方案提供。

^b 日薪工人逐天付薪，而不是在某一项任务结束时或按预定合同长度付薪。

^c 这个数字是 2007 年 3 月 31 日当天的总数，而不是这一年的累计总数。

17. 新司法系统的拟议范围将总共使 100 000 多名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能诉诸于非正式系统、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作为一个行政法庭，还将继续受理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作出的决定或者针对接受联合国行政法庭管辖权的各组织的行政首长作出的决定提出的申请。

18. 秘书长认为，本组织作为一个好的雇主，有义务确保所有以提供自己个人服务的方式为本组织工作的人都能求助于合理的解决争议的手段，无论他们持有什么类型的合同。这符合重新设计司法系统的既定目标：改进这个系统的服务范围，不仅使工作人员，而且使某些为本组织提供服务的非工作人员都能诉诸于这个系统，不论他们位于何处，也不论他们担任什么职务。秘书长认为，如果非工作人员能与工作人员诉诸于同一个司法系统，涉及非工作人员的争议将能得到更有效的处理。

19. 现今处理涉及顾问和个体订约人的争议的机制是《顾问和个体订约人服务合同共同条件》（以下称“共同条件”）（见行政指示ST/AI/1999/7/Amend. 1，附件）中规定的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进行的特别仲裁。使用特别仲裁作为解决顾问和个体订约人合同产生的争议的模式，其依据是

《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 29 节，其中规定：“联合国应对下列争端提供适当的解决方式：（甲）由于联合国为当事人的契约所生的争端或联合国为当事人的其他私法性质的争端；……”。为了为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提供适当的解决方式，联合国一般在其合同中都订有诉诸仲裁的规定。³

20. 《共同条件》要求订立争议解决条款。该条规定，应当作出最大努力友好解决所涉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否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将争议交付仲裁。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的仲裁规则，仲裁小组可以由一名仲裁员组成，也可以由三名仲裁员组成。1996 年至 2006 年期间，法律事务厅收到 16 份顾问和个体订约人通知提交仲裁的索偿。这个数字不包括那些可能已由秘书处部厅或者基金或方案未经交付法律事务厅而解决的索偿。在这 16 起索偿中，6 起获得解决，8 起没有进行仲裁，因为索偿人在提交仲裁通知之后没有把申诉继续下去，2 起索偿进行了仲裁程序。

21. 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申诉程序在《联合国志愿人员服务条件》的附录十六中规定。联合国志愿人员可以就一行政决定向联合国志愿人员行政协调员，继而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提出申诉。如果联合国志愿人员还要对署长的决定提出异议，该事项将送交仲裁。

22. 正式要求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的争议数量少，这表明由于仲裁程序涉及的较高费用和其他实际障碍，仲裁可能并非有效的申诉手段。它还表明需要向非工作人员提供一种更易于使用的争议解决系统。还可以考虑为解决非工作人员提出的索偿或者工作人员和非工作人员都会提出的小额索偿设立一个简便程序。

B.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

23. 联合国工作人员在其与在本组织的任用条件有关的争议中不能诉诸于国家管辖权下的法庭。联合国承认近 20 年来“由法律顾问向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或援助以及酌情做其代理人作为联合国司法的一项重要要素”的重要性，同时设立法律顾问小组（见行政指示 ST/AI/351 和 Amend. 1），其成员以完全自愿的方式向工作人员提供援助。

24. 重新设计小组在其报告（A/61/205）第 106 段中指出，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在法律资源方面的这种不平衡现状导致了内部司法系统中存在武器不平等的奇怪现象。秘书长在其说明（A/61/758）中赞同重新设计小组的提议，即通过确保所有法律顾问都有正当的法律证书以及在所有主要工作地点和外地和平行动点都设立一个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并配备充分的能力，来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律援助。

³ 见《国际法委员会年鉴》，1967 年，第二卷，第 296 页，和《联合国法律年鉴》，1976 年，第 168-176 页。另见秘书长题为“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八条第 29 节的现行执行程序”的报告（A/C.5/49/65）。大会第 50/503 号决定注意到了该报告。

25. 秘书长的提议的基础是承认，依照使内部司法系统更加专业化的原则，获得由具有法律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提供的法律援助将有助于确保争议双方在正式司法系统中处于平等地位。向工作人员提供熟悉《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的法律顾问符合工作人员和本组织双方的利益。经验表明，当工作人员救助于外部法律顾问做其代理人时，对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法律框架的不熟悉会增加解决争议的困难。

26. 大会在其第 61/511 B 号决定中提及的第六委员会的协议要点之一是承认“应在内部司法系统中继续向符合条件的人提供法律援助，并应加强这种援助”（见 A/C.5/61/21，附件一）。大会在其第 61/261 号决议第 23 段中同意应当继续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协助，支持加强专业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此外，大会还要求提供关于加强这种办公室的详细建议，包括关于政府部门和政府间部门各种做法的资料。

加强工作人员法律援助的提议

27. 如果大会决定核准本报告附件八所载拟议中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的所需资源，该办公室将有 11 名专业工作人员，能够向在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服务的 60 000 多名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合格的法律顾问，经过培训和具有职业道德操守，能很好地进行评估，拒绝承办那些毫无意义或没有根据的索偿，从而减少总的诉讼量。另外，知情的专业法律顾问很可能会劝阻进行没有多少胜算的诉讼，而是建议视可能通过非正式系统解决争议。如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的那样，两年后应当根据取得的经验审查该办公室工作人员编制是否充足。不过，工作人员代表的立场是，这个办公室的能力应当与管理当局的相当，以便确保重新设计小组报告中提及的“武器的平等”（A/61/205，第 14 和第 106 段）。

28. 为了为提供法律援助确定统一的标准，应当颁布行为守则，涵盖参与司法系统的所有法律干事，包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内的法律干事工作人员。守则除其他外将述及法律干事相对于工作人员以及作为国际公务员所承担的责任。

国家管辖权中的法律援助

29. 在审视在政府部门雇主是否向其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时，重要的是应当记住，对于会员国管辖权范围内的雇主（无论是在政府部门还是在私人部门）来说，所有的雇佣争议都受制于同一国家法律框架，在同一国家法庭解决。由于有资格在国家管辖权范围内开业的律师总是熟悉该国法庭的有关法理和程序，物色称职的律师来提供咨询和做代理人，在国家情形下，对雇员来说并非一个沉重负担。相比之下，联合国的雇佣争议受制于独特的联合国法律框架，通过联合国机制和司法机构解决，所有这些都与国家法律和国家法庭都毫无联系。大多数有资格在国家管辖权范围内从业的律师对联合国系统并不熟悉。法律事务厅、管理事务部和

各基金、方案的法律干事，他们在联合国行政法方面相对于没有相当的专门知识水平的外部律师或法律顾问来说所具有的专门知识或经验的程度，使工作人员处于不利地位，如果他们不能找到同样合格的法律顾问来提供咨询和做他们的代理人的话。

30. 在此，也许需要考虑一下国家情形下适用于军事人员的司法系统，这些人员通常必须按军事法律在军事法庭，而不是按国内法在国家法庭解决索偿和纪律申诉。在这种似乎与联合国工作人员所面临的情况相似的情况下，一些国家确定，为了公正，应免费向军事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简要调查向军事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况表明：

(a) 在澳大利亚，在违反纪律和刑事犯罪的整个调查、庭审和上诉过程中，由英联邦承担费用向军事人员提供法律咨询。⁴ 军事人员还可以要求获得法律援助，通过一种冤情纠正程序，编写对行政程序或决定的申诉材料；在这种案件中提供的法律援助的类型和期限需由支持该人员所在单位的法律办公室核准。⁵ 在2005对澳大利亚的军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之后，最近任命了一名辩护咨询服务处主任，以便更好地向澳大利亚军事人员提供辩护律师服务；⁶

(b) 在美丽坚合众国，陆军设立了一个审讯辩护服务处，向“面临军事法庭、非司法惩处、行政隔离和类似不利行动的士兵提供辩护咨询”。⁷ 例如，陆军军人有权在行政委员会上由军事辩护律师作其代理人，并可以接受关于中止不利的人事行动的法律咨询。⁸ 海军的法律事务办公室向海军、海军陆战队和海岸警卫队现役人员提供类似法律服务；⁹

(c) 在加拿大，辩护咨询服务局向正在接受处理轻微违纪事件的即席审讯的人员提供一般性法律咨询。¹⁰ 虽然辩护咨询服务局没有正式授权就行政事宜提供咨询，实际上辩护咨询服务局的法律顾问也就纠正冤情的程序提供咨询。¹¹

⁴ 澳大利亚参议院外交、防务和贸易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澳大利亚军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2005年6月)，第2.27段。见 http://www.aph.gov.au/Senate/committee/fadt_ctte/miljustice/report/report.pdf。

⁵ 同上，第10.45段。

⁶ 见 <http://www.defence.gov.au/defencemagazine/editions/200703/sections/miljust.htm>。

⁷ R. Peter Masterton: “The defense function: the role of the U.S. Army Trial Defense Service”。陆军小册子，陆军律师，27-50-340 (2001年3月)。

⁸ 同上，第12和16页。

⁹ <http://www.jag.navy.mil/FieldOffices/NLS03.htm>。

¹⁰ 辩护咨询服务局手册，第1-4、2-3页。见 <http://www.forces.gc.ca/jag/military-justice/ddcs/publications/manual/complete-e.pdf>。

31. 还查阅了其他国家的实例，它们虽然带有启发性，但从联合国的角度看，不那么直接可比。例如，在南非，“每一个受守则约束的人均有权：(a) 在要在军事法庭出庭或接受军事法庭法官或高级法官审讯时，自费自己挑选法律代理人，或者由军事辩护律师安排法律代理人，费用由国家承担；(b) 在作出任何将在纪律听讯会上宣布的选择前，与其法律代理人或军事辩护律师磋商”。¹² 另一个例子是俄罗斯的军事系统。该系统是独立的，只服从宪法。武装部队法律服务处向军人和文职人员提供个人事务方面和保护他们的职责权利方面的咨询。军事单位也提供合同和索偿问题方面的法律支助。

32. 在某些国家管辖权中，工会也在雇佣争议中向雇员提供法律援助。大会在其第 59/283 号决议第 26 段中请“工作人员代表探讨可否在本组织内设立一个由工作人员供资的计划，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并在其第 61/261 号决议中重申了这一邀请。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设立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联络小组已经确认这样一个系统对联合国来说既不可行，也不能持续。对国家工会来说，由于加入工会是强制性的，它通过会费将有可靠的经费来源。而联合国不同，不能要求工作人员成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协会的缴费会员。再者，并没有一个单一的联合国工会，而只有一个各个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和协会组成的网络，其中许多协会是很小的。即使经费可以确定，这样一个系统也将很可能要依靠使用外部法律顾问，而这如前所述具有内在的局限性。

政府间部门的法律援助

33. 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的组织机构向提出上诉或面临纪律程序的工作人员提供程度不一的法律援助。一些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没有正式的法律援助或财务援助系统，但规定由在职或前任工作人员担任法律顾问。一些组织（粮食计划署、国际电联、泛美卫生组织）还规定由工作人员协会提供援助或为保持法律服务提供便利。联合国共同系统内的一些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人员寻求纽约法律顾问小组的援助。其他一些组织，包括粮农组织，有它们自己的主要由志愿人员组成的法律顾问小组。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近东救济工程处可以继续求助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并相应地按商定的费用分摊安排缴费。还应指出，联合国共同系统中上述所有组织没有专业化的两级司法系统。

¹¹ 辩护咨询服务局 2001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31 日年度报告，第 16 页。见 http://www.dnd.ca/jag/military_justice/ddcs/publications/DDCSAnnualReport2001-2002_e.pdf。

¹² 见 http://polity.org.za/attachment.php?aa_id=3459。

四. 非正式司法系统

34. 秘书长指出，大会承认以非正式方式解决冲突是新系统的一个基本要素。加强非正式争议解决机制将有助于本组织避免不必要的诉讼。大会在第 61/261 号决议中决定，为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统一建立一个统筹一体、权力分散的监察员办公室（第 12 段）。大会还请秘书长为监察员办公室在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设置三个员额（第 13 段），并决定在总部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内正式成立调解司，为联合国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提供正式的调解服务（第 16 段）。大会还请秘书长就建立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下列问题提出报告：“关于监察员[……]提名和甄选程序的提议，其中应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第 32(b) 段；以及“适当修订监察员的职权范围，其中应考虑到提议的变动和建议的办公地点”（第 32(c) 段）。

35.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开发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联合监察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调解员办公室，正在结合目前为实现统一与合作所作的努力，鼓励建立做法标准、业务准则、报告类别和数据库。这些单位在这项工作中利用了联合国和有关国际组织监察员和调解员网络以及其他有关专业协会的专长。各办公室将联合制订旅行计划，以提供跨机构支助和最有效地使用资源。考虑到将在内罗毕、日内瓦和维也纳设立区域监察员办公室，预计区域合作将得到加强。

A. 为秘书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单一的统筹一体、权力分散的监察员办公室

36. 有关办公室（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项目厅）联合监察员办公室和难民署调解员办公室）已初步制订路线图，计划以全面协调和尽可能避免干扰的方式实现大会所设目标，以保持各办公室目前的效力和效率。如重新设计小组报告所述，预计这个统筹一体的办公室将通过与各自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协会的联系，与各基金和方案保持直接、专门应对和互动的关系，并向各自的执行局提交年度报告。

B. 监察员办公室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维也纳的新设员额

3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61/936，第 16 段）中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13 段要求为区域监察员设置三个员额的努力没有取得结果。鉴于为总部以外地点工作人员提供能诉诸于监察员机会的重要性，咨询委员会建议，在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将这三个所需员额（日内瓦和内罗毕各 1 个 D-1，维也纳 1 个 P-5）设为临时职位，由一般临时人员经费供资。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没有审议这一请求。

C. 设立调解司

38. 根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A/61/963，第 18 段），第五委员会将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结合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审议为在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内成立调解司设置所需的员额问题。期间，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项目厅）联合监察员办公室和难民署调解员办公室将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非正式的调解服务。

39. 预计，调解司将接收和管理自愿联合调解请求，并作为中立的第三方协助当事双方达成相互能接受的解决办法。监察员将先确定案件可否调解。如当事双方表示同意，即可进行自愿调解，自愿调解可以在事项进入正式系统最后判决前的任何时候进行。

40. 调解司还将进行联合国争议法庭通过命令转交它的调解。这种转交将要求当事双方竭诚努力，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调解解决争议。但是，不得迫使一方接受协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达成协议，正式司法系统中的诉讼将继续进行。调解可在事项进入联合国争议法庭最后判决之前的任何时候进行。

41.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项目厅）联合监察员办公室和难民署调解员办公室的现行做法是在正式的内部司法系统之外提供调解服务，而联合国争议法庭向监察员转交调解则是这一做法的重大转变。

42. 在当事方要求或联合国争议法庭命令进行的所有调解中，各有关方应对调解程序中的口头或书面陈述保密，并不得在以后的任何诉讼中使用。保密原则对于鼓励坦诚讨论问题进而解决争议十分重要。在调解进行过程中，当事双方应避免在非正式和正式系统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案件已进入正式司法系统而又正在进行调解，提出申述的最后期限将因此暂停。

43. 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旦诉诸文字并由双方签署，即具有约束力并可自动执行。如调解达成协议，则双方不得在非正式和正式系统中采取进一步行动。如果一方未立即遵守协议条款，另一方有权要求联合国争议法庭发出强制令，对协议实施强制执行。调解司的业务准则，包括程序规则和时间规定，将以行政指示的形式印发。

44. 秘书长的报告（A/61/891）对监察员办公室内调解司的细节进行了概述。调解司将包括一名 D-1 职等的首席调解员，两名 P-5 职等的全职高级调解员，两名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首席调解员将全面负责新调解司提供的调解服务，确保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体现真正的一致意见并遵守调解原则和最佳做法。首席调解员还将保留一份国际专业调解员名单。两名高级协调员将进行调解，起草双方协议，以协助首席协调员工作。所有调解员都必须经过适当训练并具有专业资质。

D. 联合国监察员的提名和甄选

45. 秘书长在其关于重新设计小组报告的说明中（A/61/758，第 13 段）表示赞同该小组关于联合国监察员提名和甄选的提议。该小组在其报告中（A/61/205，第 58 段）提议，联合国监察员及各基金和方案监察员分别由秘书长及各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根据甄选委员会编制的候选人名单任命。甄选委员会将由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的代表以及外部监察员组成。

4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议上述报告时强调，必须确保候选人符合资格要求并提高提名和甄选程序的透明度。它还强调必须规定明确、相关和可核查的资质，并建议甄选委员会拟订潜在候选人的资格审核程序。咨询委员会又指出，应适当注意确保甄选委员会成员和提交行政首长的备选名单所列候选人都具有广泛的地域代表性。该委员会还指出，应努力确保广泛宣传这些职位机会，以确保招揽大批后备候选人，并保持甄选委员会的技术性质。

47. 鉴于首任联合国监察员的任期已于 2007 年 7 月届满，按照重新设计小组建议的精神，秘书长决定启动一个具有广泛包容性和透明度的甄选程序。经与大会有关主要委员会和咨询委员会协商，秘书长致函全体会员国和有关专业协会征求适当人选。此外，联合国内联网上张贴的通知鼓励符合资格的内部人员报名申请。

48. 将成立一个专门的甄选委员会，其成员包括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代表和外部专家。甄选委员会将对申请进行审查，编制候选人短名单，参加面试，并向秘书长提出最终建议。

49. 2007 年 7 月在塞浦路斯举行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对秘书长决定在即将启动的联合国新监察员甄选程序中采用重新设计小组为此提出的甄选程序表示欢迎。

E. 经修订的监察员办公室职权范围

50.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目前的职权范围（见秘书长公报 ST/SGB/2002/12）内容广泛，包罗万象。职权范围包括规定“为处理工作人员与雇佣有关的问题提供公正和独立人员的服务”。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开发署/人口基金/儿童基金会/项目厅）联合监察员办公室和难民署调解员办公室利用其有限的现有资源，在以非正式手段解决争议方面采取了包括调解在内的多种方法（见 A/61/524，第 6、9 和 39 段）。

51. 对这个职权范围作深入研究后可以看出，必须在经修订的职权范围中加入一些新的内容，以此扩大监察员办公室的职能。这些新的内容包括为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建立一个单一的、统筹一体和权力分散的监察员办公室；设立新的调解司，该司除其他外将为雇佣争议提供正式调解服务，监督管理不善行为；和找出广泛的系统问题。

52. 将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在最近一届会议上设立的司法问题联络组讨论上述扩大和加强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职权范围的提议，以确保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对办公室的设计和运作均提供适当的投入。

五. 正式司法系统

53. 秘书长说明(A/61/758)第17段至第36段概述了拟议正式内部司法系统的要素。大会同意：

(a) 建立一个正式系统，包含两级法庭，即一审法院（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负责作出有约束力的判决，并命令采取适当的补救办法（第61/261号决议，第19段）；

(b) 以联合国争议法庭取代现行内部司法系统内的现有咨询机构，包括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及其他机构（第61/261号决议，第20段）；

(c) 建立一个效率高、效果好、公正的管理评价职能，使行政当局有可能在投诉人向联合国争议法庭提出权利要求前纠正或推翻其先前的行政决定。

54. 大会要求就正式内部司法系统以下方面获得更多细节：(a) 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提名和甄选，(b) 管理评价职能，(c) 纪律程序，(d) 两个法庭的规约要素草案，(e) 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及其临时规则，以及(f) 行政法庭现任法官的安排。有关这些事项的资料见下文各节。

A.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任命和甄选

55.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任命和甄选程序以及甄选标准，是确保两个法庭的法官具有最高的水准、必要的专长、判断和经验的基本保证。这又将提高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对新司法系统的信任程度。

56. 为实现这些目标，重新设计小组提议设立一个内部司法理事会，负责编制一份名单，为两个法庭设置的司法职位列出合格人选。重新设计小组还建议该理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名工作人员代表、一名管理当局代表、两名知名的外部法学家（分别由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提名），以及一名主席，主席由秘书长同其他四名成员协商后任命的另一名知名外部法学家担任。¹³

57. 争议法庭的法官将由秘书长从内部司法理事会编制的名单中任命。而上诉法庭的法官应由大会从内部司法理事会编写并由秘书长提交的名单中任命。任一法庭的任何两名成员不得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¹³ A/61/205，第127段。

58. 重新设计小组提出了法官的任命标准，即法官应：

(a) 道德高尚；

(b) 具有获任高级司法职务所需的专业资格及公认能力；

(c) 争议法庭法官至少有 10 年相关专业经验，上诉法庭法官至少有 15 年相关专业经验。

59. 关于任期，该小组建议争议法庭和行政法庭的法官

任期为五年，只可连任一次，只能由大会罢免，且须应秘书长的要求并以确凿的行为失检或欠缺行为能力证据为理由。另外，获任法官者，除被任命担任另一司法职位外，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¹⁴

60. 如其说明 (A/61/758) 第 32 段所述，秘书长充分支持重新设计小组关于争议法庭和行政法庭法官任命和甄选的提议。在这方面，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审议重新设计小组报告和秘书长相关说明时提出以下保留：

尚不清楚内部司法理事会将如何构成、它所起的确切作用以及其成员的甄选过程。成员的法律和司法专长、经验和资格极为重要，但却没有受到多少重视，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它重申在……第 30 段中所作的评论，即需要一个公平、公正和透明的过程，以便能够确保有大批具备必要专业资格的潜在候选人，并确保有适当的措施核查候选人的资格。¹⁵

61. 大会随后在第 61/261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上述关切的情况下提出关于法官提名和甄选程序的提议。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组成和职能

62. 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行政法庭法官任命和甄选方面的做法，对评价重新设计小组的建议具有启迪作用。2005 年设立的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负责对欧洲联盟与其公务员之间的争议作出裁决，采用一个与拟议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相似的机制来审查和物色合格司法人选。¹⁶ 符合司法资质的欧盟国家的国民，均可申请公务员法庭的职位，并由从欧盟法院和一审法院前任法官以及具有公认资格的律师中挑选的七人组成的委员会进行审查。该委员会有权就候选人的合适性提出建议，并提出一份具有最适当丰富经验的候选人名单。名单人数应至少为法官人数的两

¹⁴ 同上，第 130 段。

¹⁵ A/61/815，第 48 段。

¹⁶ 欧洲联盟公务员内部司法系统与拟议的联合国新司法系统相类似，含有一级以上的司法审查。第一级为公务员法庭。可就其裁决的法律问题向一审法院提起上诉，特殊案件要提交欧洲法院审查。

倍。欧洲联盟理事会根据名单任命法官。理事会在挑选成员国国民担任法官时应确保最广泛的地域分布，以平衡其代表的国家法律制度组成。

63. 以下四个组织任命其行政法庭法官的做法是，在与拟议的内部司法理事会类似的咨询机构或其他实体协商后提名司法候选人：

(a) **世界银行**。由行长任命一个由四名具有相关经验的成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在提名司法候选人时应征求该委员会的意见。世界银行行政法庭成员由董事会根据行长在这种协商后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任命；

(b)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由行长任命一个由至少五名成员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其中包括法律总顾问、秘书、工作人员代表大会主席以及行长任命的其他成员。委员会成员可包括与亚行无任何联系的成员。法律总顾问为委员会主席。法庭成员由董事会根据行长在协商后编制的候选人名单任命；

(c)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由法律顾问办公室编制一份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合格候选人名单，并提交总干事。行政法庭成员由劳工组织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名任命。

(d)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法庭庭长由总裁在与工作人员协会协商并经董事会批准后任命；两名准成员和两名候补成员由总裁经适当协商后任命。

64. 在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甄选方面，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由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分别指定担任理事会职位的工作人员，应具有顺利履行职能所需的适当能力和相关经验。理事会的三名外部司法人员，应从符合物色重新设计小组成员的标准范围的人员中挑选，比如一名具有行政法经验的知名法官或前任法官；一名国际劳工法著名学者；一名具有国际组织高级管理和行政经验的人员。应该适当注意地域多样性。

65. 秘书长认为，内部司法理事会在编制合格候选人名单方面的拟议职能，将与欧洲联盟、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的机构相类似。

法官的资质

66. 重新设计小组建议的法官任命标准与其他法庭要求的标准相似：

(a) **劳工组织**。法庭成员必须是目前担任或曾经担任高级司法职位的人员，必须考虑综合语言平衡以及各法系和地域方面的平衡；

(b) **世界银行**。法庭成员必须是道德高尚、具有担任高级司法职位所需资质、或在雇佣关系、国际公务员和国际组织行政管理等相关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法律专家；

(c)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法庭成员必须具有担任高级司法职位所需资质或是具有公认能力的法学专家；

(d) **亚洲开发银行**。法庭成员应道德高尚，必须具有担任高级司法职位所需资质，或是在雇佣关系、国际公务员和国际组织行政管理等相关领域具有公认能力的法学专家。

67. 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最近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之后，双方同意在两个新法庭的法官甄选标准中，在重新设计小组提出的资质的基础上，再增加一条具有行政法司法经验（或本国辖区内类似经验）的明确要求。新要求体现了现行《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3条第1款的规定，该规定根据大会第59/283号决议第40段的规定已于2006年1月1日生效。

68.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的拟议甄选标准，不仅具有与其他行政法庭的可比性，还将要求更高，从而确保新系统的质量和水平。

任期

69. 重新设计小组建议，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任期为五年，只可连任一次。采用这种任期的只有世界银行法庭。其他法庭的任期各不相同：

(a) **国际劳工组织**。法官的任期为三年，根据惯例（规约并未规定）可以连任。连任次数不限，但法庭自己规定法官的退休年龄为75岁；

(b) **世界银行**。法庭成员的任期为五年，可连任一次，任期五年。如被任命接替任期尚未届满的成员，应任职至其前任任期届满为止，但可以获得任命和再任命；

(c)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庭长、准成员和候补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可以连任。连任次数似乎不限，规约没有明确规定。如被任命接替任期尚未届满的成员，应任职至其前任任期届满为止。

(d) **亚洲开发银行**。法庭成员的任期为三年，可经总裁提议由董事会再次任命，最多连任两次，每次任期三年。如被任命接替任期尚未届满的成员，应任职至其前任任期届满为止。

法官的免职

70. 重新设计小组提议，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的免职决定只能由大会作出，且须应秘书长的要求并以确凿的行为失检或缺行为能力证据为理由。秘书长支持这项提议。在参照法庭中，两家法庭对免职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基金组织，总裁可以终止对一名成员的任命，如其他成员一致认为其不适合继续任职的话。在

亚行，董事会可以通过多数决定免去法庭成员的职务，如其他成员一致认为其不适合继续任职的话。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法官人数

71. 重新设计小组建议，争议法庭通常由一名法官单独进行裁决（A/61/205，第 93 段）。秘书长在其说明（A/61/758）中表示，为了反映本组织的多文化特性，需要体现一种以上的法律制度。他建议，争议法庭的案件由一个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但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并不认为争议法庭在作出判决时的确需要一名以上的法官（A/61/815，第 44 段）。

72. 虽然在国家法庭案件可由一名法官根据司法管辖权进行一审，但是国家法庭不存在不同法律传统和多种文化语言背景的问题。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世界银行行政法庭和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这些参照国际法庭，各有七名法官，而货币基金组织和亚行的法庭各有五名法官。欧洲联盟公务员法庭也是一审行政法庭，其分庭有三名法官。劳工组织、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的法庭，通常由三名法官组成分庭审理案件，但在特殊情况下审案法官可以增加或减少。

73. 秘书长还认为，联合国争议法庭设置三个分庭能够确保世界各地的工作人员方便诉诸司法系统。他回顾，重新设计小组的一个重大关切是分散司法系统的权力，为总部以外的工作人员诉诸司法系统提供便利。因此，他提议根据预测的区域案件数量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设立分庭，为各个区域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服务。如其说明所述（A/61/578），秘书长认为没有必要如重新设计小组所建议的在曼谷和圣地亚哥设置法官。相反，分庭可以根据区域的案件数量，前往拉丁美洲和亚洲开庭审案。

74. 为确保拟议争议法庭分庭的工作效率，某些判决（如关于程序、可受理性、临时命令的判决）可由一名法官独自作出。但是，所有实质性裁决均需由三名法官组成的整个分庭审理。既定的诉讼程序规则将体现这种分工。

B. 有对争议的决定的管理评价

75. “行政复议”是当前系统的一个特色，旨在投诉进入联合申诉委员会审理前为行政当局提供对有争议决定进行复议的最后机会。重新设计小组在对现行司法系统的分析中，对行政复议步骤提出尖锐批评，理由是实际收到合理答复的工作人员为数甚少，且复议造成案件处理延误。

76. 秘书长认识到，秘书处内部的这一职能资源不足，因此没有产生预期的重大影响。各基金和方案的经验显示，如果具备行政复议的适当能力，通过这一机制较早解决争议的比例要高得多。比如，在开发署 2003 年至 2006 年四年收到的上诉案件中，经过开发署总部法律和采购支助处行政复议了结和解决的案件占 75% 以上，并且没有提出新的诉讼。

77. 经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广泛协商，秘书长在其说明（A/61/758）中强调，行政当局在案件进入诉讼前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评价仍有必要。这种“管理评价”将是在案件进入一级司法审理（联合国争议法庭）前确定是否犯了错误或采取了违规行动的一个关键和最后步骤。它向管理当局提供了一个在必要时进行自我纠正和追究决策者对不当决定的责任的机会。这一步骤与若干国家司法中的类似程序是一致的。

78. 秘书长在其说明（A/61/758）第 30 段中确定了确保管理评价比其取代的行政复议步骤更加有效的机制。其中包括：

- (a) 规定在 45 天内作出合理的书面答复；
- (b) 设立一个资源充足的专职部门，并直接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报告；
- (c) 允许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改变或修改不正确或违规决定，或寻找替代办法解决争议；
- (d) 明确在评价完成前可准许暂停行动的情况。

79. 秘书长为加强这项建议还采取了其他措施，以加强管理责任，包括在主管人员考绩报告以及在部门和酌情在基金和方案的人力资源行动计划中反映主管人员履行义务，对意见书及时作出答复的情况。这项措施符合大会在第 59/283 号决议第 13 段中提出的要求，该段着重指出“需要将主管人员在诉讼过程中的应对能力与其个人的考绩挂钩”。相关的目标和指标也将列入部门首长与秘书长订立的契约。如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对有争议决定作出改变或修改，就这一具体决定下放的决定权将完全收回。如副秘书长认定主管人员滥用了下放权力，这种权力将予收回。此外，秘书长表示希望加强管理业绩委员会，以确保主管人员妥善履行管理职责。

80.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会员国都强调，必须在进入正式程序前用尽所有行政补救办法。在大会第 61/511 B 号决定提及的第六委员会达成的协议要点中，会员国同意管理当局应该有机会在规定的短时间内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审查。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25 段进一步承认，有必要制定一套“效果好、效率高、公正的”管理评价程序。该决议赞同秘书长关于结合该项新职能加强管理责任的建议，并请秘书长解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A/61/815）第 32 至第 40 段中提出的关切。这些问题将在下文各段中作出解释。

81. 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闭会期间工作组讨论了纪律程序以及启动纪律程序和处以纪律处罚的权力问题，该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随后讨论了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同意应继续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行使处以最严厉纪律处罚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任何管理评价都是不必要和不妥当的。如对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作出的纪律决定有争议，将直接进入争议法庭进行司法审查。

82. 此外，对根据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或医疗事务委员会等技术委员会的建议作出的行政决定，也不得进行管理评价。因此，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完成管理评价将是事项进入正式系统进行司法审查的前提。

行政复议与管理评价的区别

8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在评价目的[和]预期成果……方面，拟议的管理评价与行政复核程序有相似之处……该程序与秘书长所提出的管理当局评价建议之间存在相似之处的问题必须得到解决。¹⁷

84. 实际上，行政复议程序和管理评价职能在一些重要方面都存在不同之处。已经作出努力，以确保新的系统不再出现现行行政复议系统的问题。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拟议的新管理评价将采取以下方式解决目前复议的问题：

(a) **不必要的延误**。已明确承诺在 45 天内向所有工作人员提出书面答复（现行系统规定纽约以外工作人员为 60 天），并明文规定可在特定情况下加快案件审理速度；

(b) **职能资源不足**。新的部门将配置履行受权职能所需的适当资源。设想在总部，该部门将由 D-1 职等人员负责，并配置五名专业人员和三名一般事务人员。此外，将通过外勤支助部向总部以外的大型办事处和维和特派团提供能力，确保适当核对和及时提供有关其作出的有争议行政决定的信息。假设可提供这种资源，秘书长将承诺以书面形式为所有案件提出合理的答复；

(c) **无人对具体决定承担责任**。将通过秘书长说明（A/61/758）第 31 段所述一系列具体措施把管理评价与具体的管理责任明确挂钩；以及

(d) **偏见观念**。评价将不再由人力资源厅行政法股进行，该股在履行评价职能方面资源不足，而改由管理事务部前沿办公室内的另一部门进行。其理由将在下文中阐述。

管理评价职能的设置

85. 重新设计小组认为，目前的行政复议程序会产生利益冲突，因为目前进行复议的行政法股，在案件提交联合申诉委员会时，还负责为行政决定进行辩护。值得注意的是，在行政复议成功率一贯很高的基金和方案，对受质疑决定进行复议的机构在日后有人提出上诉时也为答辩人准备辩护。然而，由于认识到，无论是

¹⁷ A/61/815，第 35 段。

否有根据，即便人们感觉存在着利益冲突，也会损害对司法制度的信任，因此秘书长建议，由行政法股之外的单位进行管理评价，以此解决这个问题。

86. 行预咨委会认为，在管理事务部内设置管理评价单位，有使人感觉存在利益冲突的风险，不应把履行这一职能的责任交给其政策或决定实际受审查的单位。这种看法似乎基于这样的假定，即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对一项决定是否符合组织规则、政策和程序作出独立的第三方审查。实际上，这是随后联合国争议法庭将进行的司法审查的明确目的。相形之下，管理评价的主要目的是让行政部门确认，有争议的决定正确适用了本组织拟订和实行的恰当的人事和财务规则、政策和程序。因此，有必要而且应该由管理事务部履行这一职能，因为该部负责在人力资源和财务方面制订政策和程序并提供战略指导（见 ST/SGB/2005/8）。秘书处任何其他机关都没有必需的背景或能力，来评价组织规则、政策和程序及其在本组织不同地点的应用是否彼此一致。

87. 此外，行使在财务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授予的权力，本身是在主计长和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的权力下进行的，这两个高级别工作人员都设在管理事务部内，而且都直接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负责。适当监督这些授予的权力已经是这两位官员的职责。因此，负责评价有争议决定的单位完全应该直接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负责，使其能够全面评估管理事务部所授权力的行使方式。这是一项重要的控制措施，可以确保承担最终责任者（这里是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拥有监督决定权在控制链较低层次的运用情况。

88. 此外，管理事务部有独特的全面授权和职责，监督部级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指标的遵守情况和监督建议的执行情况。因此，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已经有责任查明可能存在的管理趋向，并在可能已发生问题的情况下采取纠正行动。

89. 最后，应该指出，如果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正确，通常是管理事务部才有权力确保改变决定或提供适当的补救。同样，这个权力本来也存在于管理事务部在人力资源和财务事项方面提供战略指导的独特职责。正是基于这种情况，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目前正致力于纠正不适当或不正确的决定或者提供适当的补救，而且如果情况显示有必要，考虑收回授予的权力。

管理评价职能的拟议时间安排

90. 现行行政复议程序规定的最后期限是 30 天内对纽约工作人员的案件作出实质性答复，对纽约以外工作人员的案件是 60 天。在员工和管理当局协调会讨论期间，工作人员表示担心 60 天时间太长，尤其当行政决定属于日常性质时（例如，涉及支付应享待遇的决定）。同时，还商定最后期限应该是能够实现的，应考虑到从遥远工作地点获得答复所需时间以及为了作出合理的答复而充分审查有关文件所需时间。

91. 作为一个妥协，并且为了缩短时间，商定在一切情况下，管理评价应在 45 天内进行。涉及纽约工作人员的案件最后期限从 30 天延长到 45 天，从而为所有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确定相同的时限，以确保世界各地所有工作人员得到平等对待。

92. 45 天是工作人员从管理当局获得合理答复的最长期限。如果管理评价提前完成，则应在完成时通知工作人员。秘书处认为对最后期限，特别是对涉及在总部之外办事处进行实况调查的案件的最后期限，再做任何缩减都不可行，并提醒不要存在不现实的、不能实现的期望。预期派驻总部之外办事处和主要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法律干事将协助提供完整的案卷以供审查之用。

93. 此外，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同意，在新的司法系统全面实施一年之后将对管理评价职能进行审查。届时可以再次讨论最后期限问题，但首先必须确定可行的管理评价期限，以使工作人员建立对该程序价值的信心。

防止诉诸新系统的工作人员受到不当压力的保障措施

9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61/815) 第 37 段表示，必须确保新系统具有独立性和公正性，以促进对该系统的完全信任。咨询委员会认为应当采取保障措施，限制诉诸新系统的工作人员受到不当压力。随着新系统的实施，有必要修正《工作人员细则》第 101.2 条(j)款，目前该条规定了高度保护措施，案文如下：

工作人员不得正当地干预或试图干预根据《工作人员条例》第十条和第十一条适当设立的旨在就纪律事项或对工作人员就行政决定所做申诉向秘书长提供咨询意见的联合机关或这一机关的运作。同样，工作人员也不得不适当地影响或力图影响由于履行职能而参与这一进程的个人。工作人员也不得对这些个人或就行政决定行使其申诉权的工作人员进行威胁、报复或试图进行报复。

95. 实施一年之后，在上述审查管理评价的职能期间，也可以审查保障措施是否适当。

C. 纪律程序

96. 制订和设计新司法系统的一个关键内容是迅速、有效处理纪律案件。重新设计小组对现有过程和程序特别提出批评，认为纪律案件的处理过分集中，导致案件处置长期拖延。该小组建议内部司法新的正式系统应对纪律事项拥有管辖权 (A/61/205, 第 77(b) 段)。

97. 《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概述了现行纪律过程和程序。1991 年 8 月 3 日的行政指示 (ST/AI/371) 规定了秘书处的纪律过程和程序。必须注意到，这项行政指示早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安全和安保部的成立。下文附件一的表格显示了现行过程以及此过程每一阶段负责采取行动的机关或个人。

98. 重新设计小组在这方面的主要建议之一是，将各种纪律措施的决定权授予总部之外办事处主任和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团长。该小组还强调需要一个清楚的调查框架。鉴于这些事项和其他纪律事项的复杂性，秘书长同意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由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研究这些问题。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审议了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依照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32(f) 段的要求，下文概述了审议结果。

99. 为了尽可能清晰地说明新的纪律过程，将按过程的以下三个连续阶段解释各个组成部分：(a) 采取纪律措施前阶段，(b) 采取纪律措施阶段（以及拟议授予权力），(c) 申诉机制。新过程一旦原则上获得通过，将对规定纪律措施和程序以及上诉程序的《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和第十一章作适当修改。还将印发新的行政通知，提供补充指导意见。附件二阐述了拟议新过程。

100. 工作组及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本身是在大会阐明的总体要求指导下工作的。这个要求是，新司法系统应“按照国际法有关规则及法治原则和正当程序，……专业化、资源充足和权力分散……”（第 61/261 号决议，第 4 段）。

采取纪律措施前阶段

收到指控或投诉

101. 联合国所有工作人员都有义务报告注意到的不当行为，并已被告知须履行这一义务。¹⁸ 一旦一个事件被提交内部监督事务厅或部厅主管，应决定是否有足够理由启动调查。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第 12 段设想了一个机制，方案主管据此有义务向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所注意到的有关不当行为的一切指控。维和特派团当然也要向监督事务厅报告一切此类指控。目前正在加强这一机制。

102. 为了协助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履行义务，打算在新的行政通知中介绍用于报告错失行为指控的各种来源和机制，确定负责官员和（或）机关，载列是否应进行全面调查的评估标准。

调查的进行

103. 重新设计小组确认有必要“设立内部监督事务厅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之间开展合作和协调的明确框架”（A/61/205，第 162 段）。为此，牢记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决议规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的业务独立性，秘书长要求有关部厅合作建立一个具备共同程序和统一议事规则的综合系统，并要求监督事务厅与有关部厅协商，对其《调查手册》作必要修改。管理事务部将确保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司法问题联络组指派的工作人员代表进行适当协商。

¹⁸ 见 ST/IC/2005/19 和 ST/SGB/2005/21，第 1.1 节。

104. 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都同意，调查期间必须尊重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鉴于如《工作人员条例》第 1.2 条(r)款所规定的，工作人员有义务同调查进行合作，这一点就特别重要。工作人员代表在这方面提出一些额外建议，将在最后敲定内部监督事务厅手册时审议。

105. 鉴于大量调查并非由内部监督事务厅进行（例如，简单的调查或对本组织风险低的调查），秘书长还原则上同意员工和管理当局协调会有关在安全和安保部内增加调查能力的建议。作为建立一个调查过程综合系统的组成部分，还将为由方案主管负责的调查和实况调查拟订标准作业程序，并将为所有受委派进行此种调查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106. 关于目前维和特派团中的调查委员会，应该指出，这些调查委员会无权对联合国工作人员进行纪律调查。这些调查委员会主要用来确定有关联合国财产损失或丧失以及人员或第三方受伤的事实。

107. 重新设计小组建议在维和特派团设立常设调查委员会（同上，第 163 段）。进一步分析和审议显示，待处理案件数量可能不足以在每个维和地点都设立常设委员会，相当重要的原因是，调查委员会的构成将因投诉涉及工作人员、民警和军事观察员还是国家特遣队的军事人员而不同。因此，秘书长接受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的建议，即维和特派团应指派一名专职常设工作人员主持调查委员会，其他成员则仅应视需要指派。

108. 重新设计小组还提到最近在维和特派团设立的行为和纪律小组，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这些小组需要进一步协调处理在外地发生的指称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在业务层次上，这些小组记录并接收指控，但没有调查的职责。同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开展合作的工作安排，以确保对指控进行适当分类，确保调查过程切实有效。正在不断对这些进行审查，以确定调查的效率和加速调查的方式方法。

行政假期

109. 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确认，由于具体案件的情节，也许有必要让调查或纪律程序的主体离开联合国房地一段时间，以完成调查或纪律过程。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同意对现行规定所作的修正，同时提议授予总部之外办事处主任和特派团团长权力，在调查期间，让工作人员休行政假最长达 15 天，15 天后延长须经人力资源管理厅批准。

调查的评价

110. 采取纪律措施前阶段的最后一步涉及评价调查报告和所附证据，以确定是否对工作人员启动纪律程序。这将根据下文详述的法律咨询进行。由秘书处方案主管负责进行的调查的结果将根据大会第 59/287 号决议第 11 段上报内部监督事务厅。

采取纪律措施阶段

111. 现行司法制度内整个纪律过程都集中在总部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和被授予处理纪律事项权力的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类似或相应部厅。如上文指出，重新设计小组建议新系统应更迅速地解决纪律案件，并在更大程度上保护工作人员。本着重新设计小组建议的精神，秘书长同意如下文所述将纪律过程的权力授予总部之外办事处主任及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团长。

112. 就联合国基金和方案而言，由于它们分布得十分分散，加上其外地办事处的结构以及因此难以实现所作决定的一致性，纪律过程和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仍然需要集中。

纪律过程

113. 如果基于调查报告就指控工作人员行为不当一事作出了决定，纪律过程即开始。纪律过程包括书面通知工作人员有关指控及其适当的程序权利，包括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和回应指控的权利。工作人员会收到作为指控依据的证据副本，包括调查报告。

114. 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只有在总部以外的办事处以及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具备必要能力时才可授予纪律过程的权力，这种能力包括：在办事处或区域一级具备管理事务部派出的法律干事和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干事等适当法律能力；在办事处或区域一级能获得监察员办公室帮助；以及对参与纪律过程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这将确保总部之外办事处主任或特派团团长作出的决定符合有关规章，有关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得到尊重。

115. 在这方面，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同意，并且秘书长建议，将从人力资源管理厅外派法律干事，为办事处主任或特派团团长提供咨询意见。如果办事处主任不接受法律干事的咨询意见，有关事项将转交人力资源管理厅征求意见。在案件数量不足以设置专职法律干事的工作地点，这些职能将设在区域一级，并且（或者）可以同参与管理评价过程的人员的职能相结合（见下文第 157-158 段）。

纪律过程结束时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

116. 重新设计小组建议授权总部之外办事处主任和特派团团长采取各种纪律措施，这引起管理当局和工作人员双方的一些关切。非常重要的一点是，这种措施对工作人员个人事业和专业名誉会产生重大影响，在不同工作地点采用时可能会造成不一致或不公平。为此，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只能对处以轻微处罚，即适当等级的警告和（或）罚款下放权力，且须具备必要能力。处以较严厉处罚的权力仍归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拟议保障措施

117. 重新设计小组建议应在所有总部以外办事处和外地特派团设立常设纪律事项小组，为这些办事处主任或特派团团长就纪律行动进行咨询，审查并提出建议（A/61/205，第 27 段）。但是，秘书长认为，这种小组会重复和增加现有联合纪律委员会目前发生的问题（即缺乏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依赖志愿人员等）。

118. 为了解决对纪律过程期间和处以纪律处罚时应充分尊重工作人员权利的合理关切，派出的法律干事将确保：

- (a) 调查是完全和充分的，足以继续进行下去；
- (b) 指控的措辞适当；
- (c) 有关报告和证据已送交工作人员并要求提出意见；
- (d) 随后充分评估这些意见。

在此基础上，法律干事将就是否撤销指控或有正当理由施加适当纪律措施，向总部之外办事处主任或特派团团长提出咨询意见。

119. 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需要有进一步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所授权力得到适当行使。首先，向总部之外办事处主任或特派团团长提供咨询意见的法律干事在向这些主管提出任何纪律行动建议之前，必须同工作人员的法律顾问协商。其次，随后受到工作人员质疑的任何此种措施，均需接受总部管理事务部进行的管理评价。第三，需要为参与纪律过程不同阶段的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强化培训。

120. 秘书长还赞同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商定的向外地特派团团长授予权力之前的若干步骤。其中包括 2009 年 1 月新司法系统实施之前完成全面监测演练。在演练的基础上，将拟订施加罚款或警告的准则，包括有关罚款或警告等级的指导意见，并在授予权力之前提供给各特派团团长。

申诉

121. 根据新系统，正式司法申诉之前，总部之外办事处主任和特派团团长将在采取罚款或警告纪律措施的决定受到争议时对其进行管理评价。随后可以在争议法庭质疑该决定，继而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122. 重新设计小组建议，提交争议法庭的事项通常应由一名审案法官作出裁决。本报告第 71 段解释了秘书长自己关于由三名法官组成争议法庭分庭的建议的理由。这也对重新设计小组另外一个有关在纪律案件中由陪审员协助法官审案并就适当行动方针向法官提供咨询的建议提出疑问。由于有三个法官在场，因而不需要陪审员。有关陪审员的建议还引起对同侪审查合法性的担心。

123. 最后，重新设计小组断言，使工作人员“很少有机会或完全没有机会亲自介绍案情并回答问题[的这种做法]与缺席审判没有多大区别”(A/61/205, 第 24 段)。因此，该小组称本组织必须在一切情况下都为受到不当行为指控的工作人员编列预算经费，以便工作人员本人能在纪律诉讼中亲自出庭，即便其能够获得法律顾问的服务。

124. 但是，审查重新设计小组的建议之后，秘书长认为，让有关个人在其实际所在地以电视会议的方式出庭，比要求其亲自在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出庭更为实际可行。如果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法官根据实际案情断定对案件的审理需要有关个人亲自出庭，那么本组织将承担旅费和相关费用。

D.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要素草案

125. 大会第 61/511B 号决定请秘书长参考第六委员会的协议要点，就一审法院和上诉法庭一项或多项规约的要素草案提供更详细的说明。

126. 按照这个要求，本报告在附件三和四中提出了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要素草案的提议。这些要素草案反映了秘书长说明(A/61/758)中所载秘书长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提议。要素草案还经秘书长的批准，考虑到第六委员会副主席来信(A/C.5/61/21)附录一所载的第六委员会协议要点、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A/61/815)和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127. 秘书长提议，上诉法庭的规约由两个部分组成。规约第一部分是联合国行政法庭目前的规约，但尚待大会对它作必要的修订。上诉法庭在作为行政法庭行事时将适用此规约。规约第二部分将在下文附件四所载拟议要素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上诉法庭在行使其上诉受理职能时将适用这部分规约的规定。秘书长认为，在同一个规约中分两部分进行规定，能够避免上诉法庭在行使上诉受理职能而不是作为行政法庭行事时在适用何种规定方面产生混乱，反之亦然。

128. 秘书长所提出的拟议要素草案，是制订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的第一步。这些要素草案提交大会审查和批准。将按照经大会批准的最终要素制订规约的草案案文。草案案文将提交大会审查和通过。

E. 关于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及其临时规则的提议

129. 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32(h)段请秘书长报告“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及其暂行规则的建议”。秘书长现提出如下提议和意见。

130. 预计书记官处除了负责案件管理外，还将帮助法庭审查案件卷宗、核实案情，以及开展法律调查。这样，书记官处的工作就类似于法官的办公室。因此，预计书记官及其工作人员将广泛参与向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提起诉讼的案件。当然，法庭的裁决将由法官作出。

131. 重新设计小组提议，同一个书记官处将同时支持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工作（A/61/205，第 91 和第 95 段和附件六）。秘书长提议，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各设一个争议法庭分庭。每个分庭配备一个书记官处，司法办公室的首席书记官负责监测争议法庭各分庭的工作量（A/61/758，第 20 段和附件二）。

132. 按照重新设计小组的提议，书记官处总体监督和协调将由司法办公室负责人负责。书记官处将负责处理向法庭提起的所有诉讼的案件管理。首席书记官、书记官和书记官处其他人员将被任命为工作人员。而只有在与上诉法庭庭长和适当的争议法庭法官协商后才能任命首席书记官和书记官。

133. 因此，如果同一个书记官处在同一案件中为两个法庭都提供支持服务，可能会产生利益冲突——实际上和感觉中的利益冲突，书记官处的公正性将受到质疑。即使在某些情况下，例如争议法庭的某项裁决由日内瓦或内罗毕的分庭作出，而上诉是向设在纽约的上诉法庭提起的，仍然无法避免出现利益冲突，因为总体上还是由首席书记官领导的同一个书记官处在同一案件中向两个法庭提供实质支持服务。有鉴于此，秘书长提议分别为两个法庭设立书记官处。

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临时规则

134. 重新设计小组提议：

“应该尽早采取行动，设立书记官处，并为其配备必要的设施。执行主任将可执行这项工作的很大一部分，但必须有人具备法庭管理方面的丰富经验，协助设立书记官处的工作，并培训书记官和书记官处其他工作人员。此外，还要拟订争议法庭的表格和临时规则，以及修正行政法庭的规则，以涵盖其新的上诉管辖权。”¹⁹

135. 没有通过既定程序制定的规则，这两个法庭无法开始工作；不了解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规约和规则，申请人也无法向这两个法庭提起申诉。但是，法庭规则的通过及相关工作（规则草案的编写、审查和修订）应由各法庭的法官而不是由大会进行。

136. 重新设计小组所提到的“临时规则”可能是指有待各法庭法官制定的长期规则之前的暂定或临时规则。但是，这种规则仍需由法庭通过，因为其他任何机构都不具备必要的权力来通过这些规则。因此，秘书长认为，应允许每个法庭在法官甄选和开始工作之间有一段时期——可以是三个月，来处理各种组织问题，包括各法庭通过规则。利用这段时期，还可以起草、审查和通过实际长期规则，从而不再需要“临时规则”。

¹⁹ A/61/205，第 143 段。

137. 应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32(h) 段的要求，秘书长编写了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则草案的拟议要素（下文附件五和六），供大会参考和评论。各法庭的法官在编写和通过自己法庭的规则时可以考虑这些要素草案和大会的任何评注。

138. 秘书长将建议依据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则来制订这两个法庭的新规则。但是，需要对行政法庭的规则进行调整，以适应新的内部司法制度以及现代做法。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现行规则有些过时、繁琐，有些地方内容混乱。另外，还预计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许多文件将以电子形式处理。特别是必须对联合国行政法庭现行规约第 7 至第 10 条进行实质性修订。

联合国争议法庭的书记官处

139. 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将负责：

(a) 在案件审判中向法庭法官提供实质、技术和行政支持，包括监测和强制执行法庭诉讼程序规则；

(b) 管理争议法庭的登记册（电子和在线）；

(c) 以所规定的正式语文，通过商定的媒体（因特网和内联网）公布和传播争议法庭所作的裁决（判决）；

(d) 管理争议法庭判例法和法学数据库（电子和在线）以及法庭的平面和电子归档与监测系统；

(e) 可以按照任务规定，通过司法办公室负责人就争议法庭的工作向大会报告；

(f) 管理和支配分配给争议法庭的人力、财务和其他资源。

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书记官处

140. 下文提出了关于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的具体提议，内容着重于预测的案件量、人事和预算所需资源。预计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的主要职能仍然与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的职能类似。

141. 在按照大会第 59/28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6 段的要求对其他国际行政法庭的工作做法进行的审查中，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编写了一个调查问卷，分发给一些行政法庭。这样获得的信息仍在不断汇总之中。这将有助于上诉法庭书记官处制订管理案件的最佳做法。

142. 难以确切地预测上诉法庭将收到的案件数目。比较而言，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每年平均收到 120 起案件，大约是联合国行政法庭目前工作量的两倍。可以想到，由于争议法庭所作的决定具有约束力并且提起上诉的理由受到限制，向上诉

法庭提起的案件的数目可能下降。但是，工作人员对新系统更加信任，对上诉能否被接受不可避免地感到没有把握（需要上诉法庭对有疑问的案件作出裁决），以及行政部门也将能够对争议法庭的裁决提起上诉，这些因素都可能抵消这种案件下降的趋势。另外，如果秘书长关于将内部司法系统管辖范围扩大到工作人员之外——例如扩大到个体订约人和顾问——的提议获得接受，可以预计案件量将显著增加。

143. 下文附件八载有提交会员国审查的两个书记官处的所需资源。

F. 联合国行政法庭现有成员的安排

144. 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32(g) 段请秘书长概述可能对任期因实行新系统而受影响的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作出的安排。

145. 在现任七名法庭成员中，有两人任期到 2007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有三人任期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鉴于成员的任命是由大会作出的，会员国不妨在考虑到上文第 55 至第 68 段所提出的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新的任命和甄选拟议标准以及新的任期及其雇佣条件的基础上，决定是否需要作出过渡、续任或延期安排。此外，大会需要决定是否中断其任期，将在新的司法系统全面实施（大会规定的时间是 2009 年 1 月）后分别于 2009 年底和 2010 年底届满的两名法庭成员的任期。

146. 一个重要的考虑因素将是，需要以最快、最有效率、最具成效的方式清理行政法庭大量积压的未结案件。秘书长在其报告（A/61/891）中指出，按照往年的规律，到 2009 年 1 月，可能大约有 100 个案件需要从老的联合国行政法庭转交给新的上诉法庭（作为行政法庭工作）。为了完成这项大规模的工作计划并且为了不使新系统承担过多的老案件，最好在这段过渡期内尽可能保留行政法庭现任成员。关于现任成员可能延期和（或）连任或者后继成员的任命问题，有不同的方案。这将视具体情况、成员任期届满日期及其是否愿意继续担任过渡职位而定。

六. 过渡措施

147. 秘书长批准了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建议的过渡程序，在 2009 年 1 月新的司法系统开始实施之前的这段时期内，正式的司法系统将采用这一程序。秘书长强调，需要追加资源，确保有效执行这些过渡程序，以便按照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29 段的要求清理积压案件。他提议，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或者独立管理的具有下放权力的基金和方案的纪律委员会，应按下文所述过渡程序，处理所有未决事务，直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

148. 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应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完成关于所有未决案件的报告。对于联合纪律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这些报告所涉内容是对立即开除决定的审查。²⁰ 秘书长或者独立管理的具有下放权力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将在 2008 年 12 月之前就所有完成的报告作出决定。

149. 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可能需要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之后继续在如下两个方面开展工作，以确保秘书长或行政首长及时作出决定：

(a) 联合纪律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可以在 2008 年 12 月期间继续审查并提出关于纪律案件，而不是关于立即开除决定的审查报告。秘书长或行政首长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在该日期前完成的报告作出决定；

(b) 联合申诉委员会可以在 2008 年 12 月期间继续审查暂停行动请求。秘书长或行政首长将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在该日期前完成的报告作出决定。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

150. 2009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将设立。争议法庭将取代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

151. 如果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纪律委员会在 2008 年 11 月 30 日之前未能完成报告，则整个案件（包括提交的书状）将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转给争议法庭。争议法庭将处理在必要情况下进一步提交的书状。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在 2008 年 12 月所审议的事项：

(a) 如果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纪律委员会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某个转交它就采取某项纪律措施征求它意见的案件未能完成相关报告，秘书长或行政首长将作出决定，而不提及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纪律委员会的报告。可以就此决定向争议法庭提出申诉；

(b) 如联合申诉委员会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提出关于某个暂停行动请求的报告，争议法庭将审查这项请求并就此作出裁决。

152. 联合国上诉法庭将具备双重角色，即上诉受理职能和行政法庭。上诉法庭在行使上诉受理职能时将审议对争议法庭所作裁决的上诉。上诉法庭在作为行政法庭时将审议：

²⁰ 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纪律委员会有权就两类案件提出意见：(a) 秘书长施以立即开除的处罚，而工作人员对此处罚提起上诉；(b) 某项纪律事项转给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纪律委员会，就采取某项纪律措施征求其意见。

(a) 对秘书长或行政首长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就联合申诉委员会、联合纪律委员会或纪律委员会的报告所作决定提起的申请；

(b) 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向现在的联合国行政法庭提起的未决申请；

(c) 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或不受制于争议法庭管辖权的组织的行政首长所作决定提起的请求。

七. 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能力

153. 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第 32(e)段请秘书长报告将采用什么详细而客观的标准来确定哪些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的员额编制应具备司法系统要素。按照大会的要求，并根据下文第 154 段所载的考虑和标准，提议司法系统外地所需人员编制总计 21 个员额（3 个 D-1、6 个 P-4、3 个 P-3、3 个本国干事和 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分设于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以及管理事务部的组织结构中，而这些员额的任职者将被派驻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并各自直接向联合国总部部门负责人报告。本报告附件七载有按照区域化概念拟订的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所需员额和拟议地点总表，而为支持实施新司法系统在外派人员方面所需人员编制的资料将在下文第 155 至第 158 段提供，在第八节进一步述及。

154. 上述提议所依据的是如下考虑和标准。首先，维持和平行动中文职人员的人数是确定应在特派团中设置新系统要素的主要标准，因为人数与可能出现的争议数目之间有关联。最大的维持和平行动联刚特派团的近期案件量就说明这一点。在 2005 年至 2007 年期间单单从该特派团就提起了 20 多个上诉和行政复议请求，并且发生了近 70 起纪律案件。²¹ 第二，由于若干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地理上相邻，因而可以考虑将这些特派团的某些司法系统要素区域化。第三，对于从规模和案件量来看不足以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特派团，将安排与该区域最近的总部办公室直接向这些特派团提供服务。

从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派遣代表

155. 按照上述标准，并且按照在内罗毕举行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特别会议所商定的那样，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将外派到三个最大的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这样设立的办公室负责人将是 D1 职等，并由一名 P4 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辅助工作。这些办公室将行使与总部和区域办事处对等部门同样的职能并承担同等责任。因此，办公室负责人的职等应对

²¹ 截至 2007 年 7 月 15 日的数字。

等。对预期需要仔细审查后发现，每个大型特派团将需要 P4 级的职位，以承担区域责任和处理其他具体需要，如本区域较广泛的语言要求。其他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或政治特派团（不包括可能属于联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外派办公室责任范围的特派团）将需要能够继续求助于总部监察员或转而求助于在亚的斯亚贝巴、曼谷、贝鲁特、达喀尔、日内瓦、内罗毕、圣地亚哥和维也纳的区域级部门的负责人。

以特派团为基地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

156. 对于从总部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向大型特派团的人员外派也提出了类似的处理办法。就中小型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而言，应由总部（在需要时）提供支助。因此，三个大型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将需要一个 P-3、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和一个本国干事，并且这些特派团还将获得一些人员编制，负责向全区域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由于也需要向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深入了解当地风俗习惯是有用的。因此，提议在这三个特派团中各自设有一名本国干事，负责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和援助。

协助履行管理评价职能并就行使下放纪律权力问题向特派团团长提供咨询的外地法律干事

157. 如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所商定的那样，提议按照工作量的需要从管理事务部向选定的特派团和纽约之外的区域办事处外派法律干事。这个提议的前提是，办事处和特派团的负责人将获得所下放的纪律权力，来处理适于处以警告和适当罚金处罚的违纪行为。法律干事将直接向总部管理事务部报告，以确保向特派团团长提供的咨询是独立的并且符合组织政策和做法。提议将这些职能与准备对有争议的决定进行管理评价的责任合并起来。

158. 因此，提议按照现有和预期的工作量，向联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分派 P-4 职等法律干事，负责就纪律决定向这些特派团团长提供咨询，以及协助履行管理评价职能。在有需要时，这些干事还向本区域的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提供服务。还可以预计到，为总部工作地点类似职能设立的法律干事员额任职者也可以向相关区域的特派团团长提供咨询（如纽约可以向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提供咨询；日内瓦可以向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提供咨询；内罗毕向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提供咨询；贝鲁特可以向联合国驻巴勒斯坦停战监督组织、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咨询）。

八. 所涉经费问题和分摊费用安排

159. 内部司法系统必须获得充分的资源，以确保它能正常运作且工作人员能公平获得其服务。秘书长根据重新设计小组的建议在本报告中提出的并经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修改的提议，将涉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的一年额外所需经费 16 644 0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为 15 859 600 美元），拟由方案预算供资。秘书长在其报告 A/61/891 中请求另外拨款 6 784 600 美元（重计费用前）。

160. 大会在第 61/261 号决议中，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1/815），其中咨询委员会要求在实施拟议内部司法系统之前，各参加组织必须拟订和商定更具体的费用分担安排。据指出，虽然本报告所列的费用是新的司法制度在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的一年的总费用，但预期各维和行动、基金和方案与联合国之间将会进行一定的费用分摊。此外，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一些组织也利用现行的司法制度。预期将会由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供资的净额将取决于目前正在与各基金和方案进行的谈判的最后结果。预计随着就秘书长司法制度提议进行的审议的继续，将会有更多的信息。

161. 提议按人头分摊费用。根据上文第 15 段所列的工作人员总数，按人头分摊费用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国 ^a	33.2%
维和行动	30.6%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	1.8%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1.7%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6.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2.3%
联合国人口基金	2.7%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1.4%

^a 包括难民署。

162. 不过，并非所有的基金和方案都会参加新的司法制度的所有部分，例如，如本报告所述，管理评价职能仅适用于联合国和维和行动，所以仅会就某些部分分摊费用。预期将分摊费用的部分会是司法办公室（包括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以及口译、会议事务和笔译的费用。

163.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项下估计额外费用 16 644 0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将涵盖 2008-2009 两年期第二年中用于重新设计的非正式和正式司法制度的费用。附件八列有新员额以及相关的员额和非员额费用的估计数和分配情况。就维和行动而言，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额外所需经费估计为 811 100 美元，而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所需资源总计约 320 万美元。

所确定的额外所需经费

164. 除在秘书长的说明（A/61/758）中所确定的资源外，还请求提供额外资源，用于联合国争议法庭、联合国上诉法庭和监察员办公室。

165. 秘书长提议为联合国上诉法庭和联合国争议法庭各自设立一个书记官处，以确保其正常运作，包括法官和书记官处有能力审判和处理预期的案件和申请量，为此需要额外的人员编制。在这方面，还考虑到了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关于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和程序规则要素草案以及过渡程序的建议。已确定另外需要七个员额，以开展书记官处的工作，并需要法庭管理软件，以确保保存现代的登记记录。

166. 为监察员办公室另外请设两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员额，以确保联合国监察员以及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得到充分支助。

员额

167. 除了已为现有方案预算项下的司法工作编列的 34 个员额之外，还需要另设 68 个由方案预算供资的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7 个 D-1、5 个 P-5、14 个 P-4、16 个 P-3、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11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10 个当地雇员），为重整后的司法系统配备工作人员（见附件八，表 3），并需要秘书长报告（A/61/891）中请设的 11 个员额（3 个 D-1、3 个 P-5、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 1 个当地雇员）。这 113 个员额将满足司法办公室和书记官处、司法机构、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和管理评价小组、法律事务厅和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人员需求。68 个员额的额外所需经费总计将为 2008-2009 两年期第二年拟议方案预算项下的 4 715 000 美元。

168. 关于为在维和行动中执行新司法制度而外派到联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和联苏特派团的人员，秘书长在其说明（A/61/758）中提议监察员办公室在这三个特派团中各自派驻的人员包括 1 个 D-1、1 个 P-3 和 1 个当地一般事务员额。不过，本报告所列的所需资源却是将 P-3 职等的员额提高为 P-4 职等后的所需资源，提高职等是为了涵盖区域职责和其他具体需要，如本区域在语言方面更广泛的要求。该说明中关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在三个特派团中的员额的提议也同样得到修订，因为需要向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援助，同时需要深入了解当

地风俗习惯。因此，提议编制经费为这三个特派团各自设置 1 名本国干事，以便向本国工作人员提供咨询和援助。

169. 因此，维和行动方面所需人员编制将包括 21 个员额（3 个 D-1、6 个 P-4、3 个 P-3、3 个本国干事和 6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如下：9 个员额用于联合监察员办公室（3 个 D-1、3 个 P-4 和 3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9 个员额用于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3 个 P-3、3 个本国干事、3 个本国一般事务人员）；以及派给特派团团长的 3 个有关纪律和管理评价事项的 P-4 法律干事员额（见附件八，表 5）。

170. 因拟设立上文所述 21 个员额而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的所需资源约为 629 600 美元（见附件八，表 4）。

非员额资源

171. 附件八表 2 详细说明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的一年拟议方案预算数额为 11 144 600 美元的非员额所需资源。额外的非员额所需资源包括：

(a) 与培训和编制一份手册有关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费用。培训将向在总部、总部以外各办事处及外地特派团参与内部司法系统工作的所有人员提供。培训课将需不间断开设，以确保在最初启动后对新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为现有工作人员开办进修课程和补习课程。手册中将包含新规则内容、行政通知和新系统实施准则。手册将通过广泛协商加以编制，而后交付翻译并加以分发；

(b) 非工作人员报酬包括：九名法官的报酬费用，他们将被视为联合国官员，将得到相当于联合国主任级工作人员的薪酬和津贴；上诉法庭法官的酬金，相当于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薪金数，这是法官对上诉法庭案件作出裁决的服务酬劳；

(c) 在首席调解员认定，由于情况所需并顾及语言或文化方面的因素，需要聘请国际专业调解员提供服务时聘请此种调解员的顾问经费和设立专家小组以协助任命法官和监察员所需的顾问经费；

(d) 法官和工作人员前往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以外地点开庭审案的所需差旅费；工作人员因争议法庭审案亲自出庭所需差旅费；以及答辩人代表出庭的所需差旅费；

(e) 订约承办事务，包括为会议提供支助和口译服务；文件和判决书翻译；设计、编制和举办关于非正式和正式司法系统，包括调解、法庭行政管理和争议法庭及上诉法庭的新的培训方案（包括编制试点方案和训练员培训方案）；编制在线课程；翻译手册；

(f) 与拟议增设 68 个新员额有关的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及家具和设备，包括办公房舍和法庭管理软件；

(g) 如本报告附件八所示(见表 4),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维和行动方面的非员额所需资源估计为 181 500 美元。

172. 下列因素对审议所涉经费问题非常重要: 就案件数量及工作人员所花的时间而言, 新系统产生的总体影响在此系统的非正式和正式构成部分付诸实施以及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对新机制产生信心之前, 无法全面估计。在这方面, 预期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司法系统实施情况的报告。

九. 建议和待由大会采取的行动

173. 秘书长经过与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包括在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专门会议等场合进行广泛协商, 编写了对重新设计小组各项建议的本评论意见。他认为, 该小组各项建议以及他的说明(A/61/758)和他关于订正概算的报告(A/61/891)所述修改意见, 将为本组织提供一个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和会员国皆可信赖的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他请大会对这些提议给予适当考虑, 并为全面实施这些建议核准所需资源。

174. 如果大会同意本报告所载的各项提议, 则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额外所需资源将达 16 644 000 美元(重计费用前)。此外, 秘书长的报告(A/61/891)请求提供 6 784 600 美元。因此,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所需资源总计达 23 428 600 美元(见附件八, 表 1)。

175. 鉴于将被外派到联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和东帝汶综合团在维和行动中执行新司法制度的人员由于职责性质必须在业务上独立, 并考虑到需要在司法方面向维和行动提供技术支助, 提议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与这些人员有关的员额和非员额估计所需资源 811 100 美元由维和支助账户供资。

176. 大会在关于提高联合国管理和持续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的第 61/279 号决议第 6 段中重申, 支助账户资金只能用于在总部支助维和行动的人力及非人力资源需要, 要改变这项限制, 须经大会事先批准。

177. 根据这项要求, 谨请大会批准将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在维和行动中执行新司法制度的估计数额为 811 100 美元的员额和非员额所需资源纳入拟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 2008-2009 年期间维和支助账户预算中。

附件一

行政指示 ST/AI/371 规定的秘书处现行纪律程序摘要

(自报告事件到纪律程序结束)

程序	负责的办公室和行动
报告事件	将可能的不当行为报告给部厅或内部监督事务厅首长，由其审查有关资料，确定是否有足够的理由进行调查。
开展调查	视主体和调查的复杂程度，将由内部监督事务厅或其他调查实体(安全和安保部；部厅首长；方案主管任命的小组；或就性骚扰投诉而言由人力资源管理厅)展开调查。
在调查结束前让有关个人 带薪特别假	部厅首长可酌情建议在调查结束前让有关个人带薪特别假。这一决定由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作出。 内部监督事务厅或其他调查实体编写调查报告(含对所指控的不合规定之处、违反规定或不当行为的调查结果)，并将报告转递部厅首长。
审查调查报告	部厅首长如认为有理由显示确已发生了可采取纪律措施的不当行为，则可将报告转递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以供采取可能的纪律行动，并可酌情建议将有关工作人员停职。 部厅首长如认为不存在此种理由，则可将案件结案，并可处以适当的行政措施。如果要处以行政措施的话，将征询工作人员的评论意见。
决定对工作人员提出指控	人力资源管理厅分析调查报告，如认为有证据支持，就对有关工作人员提出行为不当的指控，并告知他/她有按法律程序受审理的权利，同时请其提出评论意见。
带薪或无薪停职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可让有关工作人员带薪停职，时间通常不超过三个月，或者直至纪律程序结束。如果指控成立，且指控的性质和严重性将导致立即开除，则助理秘书长可请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批准将有关工作人员无薪停职。

程序	负责的办公室和行动
	助理秘书长如认为不存在采取纪律行动的理由，则可决定将案件结案，或可决定处以行政措施。如果要处以行政措施的话，则征询工作人员的评论意见。
审查工作人员的评论意见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分析工作人员的评论意见以及任何其他证据。
决定就指控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可决定是否： 如有关工作人员提供的解释令人满意，将案件结案； 就处以行政措施作出决定； 将案件提交联合纪律委员会，供其就纪律措施提出咨询意见；或者 建议通过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予以立即开除。
决定纪律措施	以秘书长名义行事的常务副秘书长决定处以纪律措施。立即开除的决定需法律事务厅事先提供咨询意见。有关所有其他纪律措施的决定需要联合纪律委员会事先提供咨询意见，除非有关工作人员不要求这样做。
工作人员申诉	工作人员有权就所处以的行政措施向联合申诉委员会上诉，或者对以秘书长名义行事的常务副秘书长在联合纪律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后作出的处以纪律措施的决定，向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上诉。 如常务副秘书长事先未请联合纪律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就处以立即开除的措施，则有关工作人员必须首先请总部的联合纪律委员会审核其案件。常务副秘书长可根据联合纪律委员会的报告确认或修改其原先作出的立即开除的决定。其后，工作人员有权就经复核的决定向联合国行政法庭上诉。

附件二

秘书处拟议新纪律程序摘要

(自报告事件到纪律程序结束)

程序	总部负责的办公室和行动	总部以外负责的办公室和行动
报告事件	将可能的不当行为报告给部厅或内部监督事务厅首长，由其审查有关资料，确定是否有足够的理由展开调查。	与总部相同
开展调查	视主体和调查的复杂程度，将由内部监督事务厅或其他调查实体（安全和安保部；方案主管任命的小组；或人力资源管理厅）进行调查。	将由内部监督事务厅或总部之外的办事处主任或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任命的其他调查实体进行调查。
在调查结束前让有关个人带薪特别假	部厅首长可酌情建议在调查结束前让有关个人带薪行政假。这一决定由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作出。	在适当情况下，总部之外的办事处主任或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可让有关个人带薪行政假，时间至多15天。行政假若超过15天，则需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批准。
	内部监督事务厅或其他调查实体编写调查报告（含对所指控的不合规定之处、违反规定或不当行为的调查结果），并将报告转递部厅首长。	内部监督事务厅或其他调查实体编写调查报告（含对所指控的不合规定之处、违反规定或不当行为的调查结果），并将报告转递总部之外办事处主任或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
审查调查报告	部厅首长或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或其指定人员）如认为有理由显示确已发生了可处以纪律措施的不当行为，则	（本框至“决定纪律措施”一框所述的授权视是否拥有必要能力而定）

程序	总部负责的办公室和行动	总部以外负责的办公室和行动
	可将报告转递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以供采取可能的纪律行动，而且如果尚未让有关工作人员休行政假，可酌情建议让其休行政假。 部厅首长如认为不存在采取纪律措施的理由，则在酌情将拟议的行动方案事先通知内部监督事务厅后，可将案件结案，并可处以适当的行政措施。 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工作人员。	总部之外的办事处主任或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对调查报告进行分析，并由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酌情外派的法律干事（法律干事）提供咨询意见。 将调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工作人员。
决定对工作人员提出指控	人力资源管理厅分析调查报告，如认为有证据支持，就对有关工作人员提出行为不当的指控，并告知他/她有按法律程序受审理的权利，同时请其提出评论意见。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如认为不存在采取纪律行动的理由，则可决定将案件结案，或可决定采取行政措施。	总部之外的办事处主任或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在对调查报告进行了分析之后，并参照法律干事的咨询意见，如认为有关行为不当的指控有证据支持，就对有关工作人员提出行为不当的指控，并告知他/她有按法律程序受审理的权利，同时请其提出评论意见。 总部之外的办事处主任或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如认为不存在采取纪律行动的理由，则可决定将案件结案，或可决定处以行政措施。
让有关人员带薪或无薪行政假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可让有关工作人员带薪行政假，时间通常不超过三个月，或者直至纪律程序结束。如认为应休无薪行政假，则须由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批准。	总部之外的办事处主任或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让有关工作人员休行政假的决定与上文第二个方框中所述情形相同。

程序	总部负责的办公室和行动	总部以外负责的办公室和行动
审查工作人员的评论意见	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分析工作人员的评论意见以及任何其他证据。	总部之外的办事处主任或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参照法律干事的咨询意见，分析工作人员的评论意见以及任何其他证据。法律干事在提供此类咨询意见前同代表有关工作人员的法律顾问咨商。
决定纪律措施	以秘书长名义行事的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将决定： 如有关工作人员提供的解释令人满意，将案件结案； 采取行政行动；或 处以适当的纪律措施，其中可包括立即开除。 有关立即开除的决定需法律事务厅事先提供咨询意见。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总部之外的办事处主任参照法律干事的咨询意见，将决定： 如有关工作人员提供的解释令人满意，将案件结案； 采取行政行动； 处以警告和（或）罚款等纪律措施；或 如需要处以更为严厉的纪律措施，将案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厅提交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有关立即开除的决定需法律事务厅事先提供咨询意见。
工作人员申诉	工作人员有权就处以纪律措施的决定先向争议法庭上诉，其后可向上诉法庭上诉。	情形与总部相同。

附件三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要素草案

联合国争议法庭，作为正式司法系统中的初审手段，它的职能似乎将很接近于现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职能。因此，现行《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被用来作为草拟拟议要素的出发点。应当指出，在下文右栏中，要素草案的案文用楷体，解说性的评注用正常字体。还应当指出，虽然下文所载要素草案的实质内容将在规约的案文中得到反映，但是案文的确切措辞可能需要调整，以求法律精确性。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第 1 条

兹依本规约设立法庭，称联合国行政法庭。

第 2 条

1. 法庭有权审理及判决指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未获履行的申请。“合同”及“任用条件”二词应包括指称的不履行发生时有效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包括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

2. 法庭受理下列人员的申请：

(a) 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其雇用业已终止，以及在工作人员死亡后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员；

(b) 能证明其根据任何合同或任用条件，包括工作人员可依据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有权享受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3. 关于法庭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庭裁决之。

4. 申诉事由发生于 195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申请，法庭无权受理。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约要素草案

第 1 条：设立

本条款将陈述争议法庭系由本规约设立，例如：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称为联合国争议法庭。

第 2 条：管辖权

本条款将规定争议法庭的管辖权。提议本条反映秘书长说明 (A/61/758) 中所载的秘书长的评注意见。

法庭对下列事项享有管辖权：

(a) 有权对联合国或者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提起申诉的个人提起的申诉：

(一) 指称其任用或雇用条件未获履行。这将包括宣布对不符合《工作人员条例》或《工作人员细则》的损害性或伤害性行为的指控不采取行动的行政决定，如果对指控的管理评价得出结论认定，该索偿不够详细或具体，没有理由进行调查，或者该索偿没有确凿证据；

(二) 涉及专业或技术问题而需要在作出行政决定前先听取一联合机构的咨询但随后将提起诉讼，包括需要听取索偿事项咨询委员会和医疗事务委员会咨询意见的案件；(见 A/61/758，第 18 段)。

(三) 涉及一项采取纪律措施的行政决定；

(b) 按照《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8.1 (b) 得到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对联合国或者对联合国内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提起的申诉，以便：

(一) 强制执行《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承认的工作人员协会的权利；

(二) 以自己的名义,代表一组署名工作人员提起申诉,这些工作人员受到源自同一事实的同一行政决定的影响,根据上文(a)项提起诉讼;

(三) 通过提交一份法院之友简报或进行干预,支持一名或多名根据上文(a)项对同一行政决定提起诉讼的个人提起的申诉。

(上文(a)和(b)项,见 A/61/758,第 23-26 段)。

法庭还有权将合适的案件交由秘书长以及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首长处理,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执行问责。(见 A/61/758,第 27 段)。

本条款还将界定什么人可诉诸于法庭。本条的文字应当清晰明确,避免在谁能诉诸于法庭的问题上产生任何模棱两可。秘书长提议下列个人可以诉诸于法庭:

(a) 工作人员;

(b) 前工作人员;

(c) 以丧失能力或去世的工作人员名义索偿的人;

(d) 以个人服务方式为本组织工作的所有人,不论他们签有何种合同,但是不包括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军人或警察、志愿人员(联合国志愿人员除外)、实习生、(行政指示 ST/AI/1999/6 所定义的)第二类免费提供的人员,或者在个人服务范围之外或根据与供应商、承包商或咨询公司签订的合同提供货物或服务的人;和

(e) 扩大管辖权以便涵盖的任何其他人。关于法庭管辖权的范围是否可以扩大到大会或任何主要机构(秘书处除外)任命在本组织担任有报酬职务的人的任何提议,需经大会或有关主要机构特批。(见 A/61/758,第 10 和 11 段)。

关于上文(c)项,增添“丧失能力或”字样反映了秘书长说明(A/61/758)第 10 段中没有的新提议,旨在简化《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2(b)款。

关于过渡程序的规定

争议法庭有权受理 2009 年 1 月 1 日后由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纪律委员会移交它的关于审查立即开除的决定的案件。

第 3 条

1. 法庭由七名法官构成, 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国民。法庭成员须有本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的司法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均须由三名法官开庭审理。
2. 法官由大会任命, 任期四年, 并得连任一次。法官若被任命接替任期未满的法官, 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并得连任一次。
3. 法庭应自其法官中选举庭长一人, 副庭长二人。
4. 法庭执行秘书一人及其他必要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委派。
5. 法庭法官不得由大会免职, 除非其他法官一致认为他或她不适合继续任职。
6. 法庭法官辞职时, 其辞职书应送请法庭庭长转达秘书长。秘书长一接到通知, 该法官的职位即行出缺。

第 3 条: 法官

本条款将涉及与法官有关的问题, 包括(关于争议法庭法官甄选的详细建议见本报告另外一节):

- (a) 法庭由九名专职法官组成, 审理案件案情时每三名法官组成一分庭听审(见下文第 11 条, (a) 项);
- (b) 法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国民;
- (c) 性别和区域平衡应当得到尊重;
- (d) 法庭的所有法官应当由秘书长从一份内部司法理事会拟就的候选人名单中任命。
(见 A/61/758, 第 19 和 32 段)。
- (e) 具备下列条件者, 方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 (一) 道德高尚;
 - (二) 在本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十年以上的司法经验;
 - (三) 严格以个人身份任职, 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上文(e)(二)项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A/61/205)第 129(b)段不同, 重新设计小组在该段建议: 争议法庭的法官应当具有获任高级司法职务所需的专业资格及公认能力, 至少须有 10 年相关专业经验。秘书长认为, 争议法庭法官的资格应当反映《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适用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条件, 包括:

- (a) 法官任期五年, 只可连任一次, 亦只能由大会免职, 且须应秘书长的要求并以确凿的行为失检或缺行为能力为理由。(见 A/61/205, 第 130 段);
- (b) 关于接替任期未满法官的法官任期的规定(见《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第 3 条第 2 款);
- (c) 关于法官辞职的规定(见《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6 款);
- (d) 获任法官者, 除被任命担任另一司法职位外, 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见 A/61/205, 第 130 段)。

第 4 条

法庭应于其规则中规定的日期依例开庭，但以法庭受理案件表上列有案件，并经庭长认为确有理由需要开庭审理为限。遇有表上所列案件必须特别开庭审理时，得由庭长召开。

第 5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法庭的运作作出所需的行政安排。
2. 法庭经费由联合国担负。

第 6 条

1. 法庭应自订其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的规定为限。
2. 法庭规则应包括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定：
 - (a) 庭长与副庭长的选举；
 - (b) 法庭开庭时的组织；
 - (c) 申请书的提出方式与处理申请书的程序；
 - (d) 依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请，且其权利可能受判决影响的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 (e) 为收集资料起见，对依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请的人作出听讯，即使他们不是案件当事人，及一般的听讯；
 - (f) 有关法庭运作的其他事项。

第 7 条

1. 关系人须先已将争端提交《工作人员条例》所规定的联合申诉机构，并经后者将意见通知秘书长后，法庭始可受理其申请，除非秘书长与申请人同意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请。

第 4 条：开庭

本条款将述及法庭开庭问题，包括：

(a) 地点：将在日内瓦、内罗毕和纽约设立争议法庭的分庭。(见 A/61/758，第 20 段)。

(b) “一般开庭”(没有必要“特别开庭”，因为争议法庭的法官将是专职法官)。

(c) 根据案件数量的要求，法官旅行前往拉丁美洲和亚洲等不设联合国争议法庭书记官处的其他工作地点。(见 A/61/758，第 20 段)。

第 5 条：法庭的行政管理

本条款将涉及争议法庭的行政安排。拟处理的问题包括(秘书长关于争议法庭书记官处的提议见本报告第 129-143 段)：

(a) 将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设立书记官处；

(b) 费用分摊安排(法庭的费用将由联合国负担，但各参与组织须商定一个费用分摊安排)。

第 6 条：法庭的规则

本条款将陈述法庭应当自己订立其规则。规则中拟处理的问题包括(秘书长关于争议法庭规则的提议见本报告第 129-143 段)：

(a) 法庭庭长和副庭长的甄选；

(b) 申诉的提出和拟对申诉采取的程序；

(c) 干预；

(d) 听审；

(e) 调解过程中所作的口头或书面陈述应当保密且不得作为证据使用。(见 A/61/758，第 12 段)；

(f) 与法庭职能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 7 条：可受理性和语文

本条款将述及与可受理性和语文有关的问题。拟处理的问题包括：

(a) 先前已经按要求对行政决定提出过异议的申诉人提出的申诉可获受理，而且：

2. 联合申诉机构的建议如有利于向其提出的申请，则在下列一种情形下，向法庭提出的申请可予受理：

(a) 秘书长拒绝接受建议；

(b) 秘书长于接获意见后三十日内未采任何行动；

(c) 秘书长于接获意见后三十日内未履行建议。

3. 联合申诉机构所提出并经秘书长接受的建议如不利于申请人，则申请可予受理，除非联合申诉机构一致认为该项申请为轻率之举。

4. 申请必须自上文第 2 款所称日期及期间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或自接获联合申诉机构所提含有不利于申请人的建议的意见之日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法庭始可接受。如依上文第 2、第 3 两款规定而使申请可为法庭受理的情形发生于法庭公布首次开庭日期之日以前，九十日的时限应自该日算起。但如申请由亡故工作人员的继承人或由无能力管理其个人事务的工作人员的受托人以该工作人员的名义提出，此一时限应延长至一年。

5. 在任何特定案件中，法庭可决定停止适用有关时限的规定。

6. 提出申请不具有停止执行系争决定的效力。

7. 申请书可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何一种提出。

第 8 条

审理任何特定案件的三名法庭法官如认为该案件引起重要的法律问题，可在作出判决之前的任何时候，将该案件提送法庭全体法官审议。法官五人即构成法庭全体法官听讯的法定人数。

第 9 条

法庭的口述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法庭决定因特殊情况而须非公开举行。

(一) 申诉人如对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的 30 天内提出申诉；或

(二) 如在 45 天内没有提供答复，申诉人可在 45 天时限到期时开始的 30 天内提出申诉；

应当指出，提出申诉的时限，包括时限何时开始起算的问题，必须明确规定，以避免任何模棱两可。

(b) 在任何特定案件中，法庭可决定中止适用有关时限的规定；

(c) 一旦当事双方通过调解达成协议，他们不得就协议涵盖的索偿提起诉讼；但是，当事一方在协议未获及时执行时，应当能够提起要求强制执行该协议的诉讼。(见 A/C.5/61/21，附录一，第 5 段)；

(d) 申诉还必须满足本规约第 2 条载列的过渡程序的要求。(见上文第 2 条“关于过渡程序的规定”)；

(e) 提起申诉并不中止有争议行政决定的执行。(见《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8 条第 6 款)；

(f) 申诉可以联合国任何一种正式语文提出。(见《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8 条第 7 款)。

第 8 条

关于将案件提送全体法官的规定似乎没有必要，因为对于引起“重要的法律问题”的案件显然不排除就争议法庭的判决向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另外，争议法庭法官位于三个不同的城市将给进行全体会议带来困难。

第 9 条：口头听审

本条款将涉及与口头听审有关的问题，包括：

(a) 口头听审原则上应当对公众开放，但是，争议法庭可以自己主动或者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命令进行非公开听审（这反映了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在内罗毕特别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第 10 条

1. 如法庭裁定申请确具理由，应即命令撤销系争决定或具体履行所提出的义务。法庭应同时决定对申请人所受损害应付赔偿的数额，秘书长于接获判决通知的三十日内，决定为联合国的利益着想，不再对申请人案件采取行动并向其给付赔偿时，即按此数额给付；但此项赔偿以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基薪净额为度。遇有特殊情形而法庭认为有正当理由时，得命令给付较高的赔偿。每项赔偿命令应附有法庭所作决定的理由。
2. 法庭如裁定《工作人员条例》或《工作人员细则》所规定的程序未获履行，得应秘书长的请求，在裁断案件实质之前，命令发回案件以便按规定执行或改正应行的程序。对于发回的案件，法庭得命令对申请人因程序稽延所受的损害给付赔偿，其数额以不超过申请人三个月基薪净额为度。
3. 对于所有适用的案件，赔偿数额应由法庭决定，并由联合国给付，或由根据第 14 条参加的专门机构给付。

第 11 条

1. 法庭的一切决定，应以过半数表决作出。
2. 除第 12 条规定的情况外，法庭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
3. 判决书应叙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

(b) 申诉人是否应当亲自出庭，特别是在关于纪律事项的申诉中是否应当亲自出庭，将由法官决定，而且亲自出庭将包括电视会议。(见 A/61/205，第 24 段)。

第 10 条：权力

本条款将涉及法庭的权力，包括：

(a) 法庭将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见 A/61/758，第 17 段)；

(b) 法庭可应有关工作人员的请求中止执行有争议行政决定的行动。对争议法庭作出的中止执行裁决不得上诉。(见 A/61/758，第 30 段)；

(c) 在质疑任用、晋升或终止任用的案件中命令“具体执行”时，应当要求争议法庭设定一定数额的赔偿金，供作为具体执行的替代办法。任用将不被搁置。(见 A/61/758，第 21 段)；

(d) 法庭命令的赔偿不受制于联合国行政法庭当前采用的两年薪金一般限额。(见 A/61/758，第 22 段)；

(e) 不得裁决给予示范性或惩罚性赔偿。(见 A/C.5/61/21，附录一，第 11 段)；

(f) 法庭可在某些情况下(如对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作出即决裁决和作出临时命令/强制性补救；

(g) 法庭可在作出判决前的任何时候将案件发送进行调解。(见 A/61/205，第 90 段)；

(h) 法庭可将合适的案件交由秘书长或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执行问责。(见 A/61/758，第 27 段)。

第 11 条：法庭的裁决

本条款将涉及法庭裁决的问题，包括：

(a) 某些裁决(例如关于程序、可受理性、临时命令的裁决)可以由一个法官作出，但是所有关于实质问题的裁决将需要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完整分庭审查，以过半数表决作出裁决；

4. 判决书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何一种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库。

5. 案件的当事人应各得判决书副本一份。其他有关的人经提出申请也可获得副本。

第 12 条

秘书长或申请人得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法庭提出变更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为法庭及要求变更判决的当事人在判决作出时都不知道，且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事实发现后三十日内及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判决书如有误写、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致有错误，法庭得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人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第 13 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以决定修正。

第 14 条

1. 经联合国秘书长与国际法院院长、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换文确定有关条件后，法庭的管辖权推及于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人员。

2. 法庭有权审理及判决下列人员向法庭提出，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作决定引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未获履行的申请：

(a) 隶属已接受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某一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有资格参加养恤基金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其雇佣业已终止，以及在此类工作人员死亡后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员；

(b) 能证明因上述成员组织的某一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而按照养恤基金条例有权享受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b) 判决书将书面作成，叙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

(c) 判决书的语文；

(d) 分发；

(e) 公布。

(见《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1 条。)

第 12 条：判决的变更

本条款将指出：

联合国争议法庭将有权更正其判决，修改或解释其裁决，以及命令执行其裁决。

本条款将规定作出更正、修改/解释和命令执行裁决的理由（见《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2 条）。

第 13 条：修正

本条将指出：

本规约可由大会决定予以修正（见《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3 条）。

第 14 条：管辖权的扩大

关于法庭管辖权的范围是否可以扩大到大会或任何主要机构（秘书处除外）任命在本组织担任有报酬职务的人的问题，见关于第 2 条第 2(e) 款的评注。

建议在争议法庭规约中载列反映《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的规定。

3. 法庭的管辖权可按联合国秘书长与每一个专门机构所订特别协定的条款，推及于任何依照《宪章》第五十七条及第六十三条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每一项特别协定均应规定，有关的专门机构应受法庭判决的拘束，并应负责支付法庭对该机构工作人员所决定的任何赔偿。并且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关于该机构参与法庭运作的行政安排的规定，及关于分担法庭经费的规定。

4. 经大会核可，法庭的管辖权亦可按联合国秘书长与有关组织或实体所订特别协定的条款，推及于以条约设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或实体。每一项特别协定均应规定：有关的组织或实体应受法庭判决的拘束，并应负责支付法庭对该组织或实体的工作人员所决定的任何赔偿，并且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关于该组织或实体参与法庭运作的行政安排的规定，及关于分担法庭经费的规定。

附件四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要素草案

现设想联合国上诉法庭的规约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将包括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规约，如下文左栏所列，但尚有待大会作任何必要的修改（如使它与规约的第二部分相一致）。规约的第一部分将供联合国上诉法庭在作为联合国的行政法庭行事时使用。规约的第二部分将根据下文右栏所载的要素草案拟就，将供联合国上诉法庭在行使其上诉受理职能时使用。

下文所载要素草案是规约的第二部分。应当指出，在下文右栏中，要素草案的案文用楷体，解说性的评注用正常字体。还应当指出，虽然下文所载要素草案的实质内容将在规约的案文中得到反映，但是案文的确切措辞可能需要调整，以求法律精确性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

第一条

兹依本规约设立法庭，称联合国行政法庭。

第 2 条

1. 法庭有权审理及判决指称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未获履行的申请。“合同”及“任用条件”二词应包括指称的不履行发生时有效的所有相关条例和细则，包括工作人员养恤金条例。

2. 法庭受理下列人员的申请：

(a) 联合国秘书处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其雇用业已终止，以及在工作人员死亡后继承其权利的任何入；

(b) 能证明其根据任何合同或任用条件，包括工作人员可依据的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有权享受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约要素草案（在行使其上诉受理职能时）

第一条：设立

本条款将陈述上诉法庭系由本规约设立，例如：

兹依照本规约设立一法庭，称为联合国上诉法庭。

第 2 条：管辖权

本条款将规定联合国上诉法庭在行使其上诉管理职能时的管辖权。本条款将陈述：

上诉法庭应当对争议法庭所作判决的任一当事方的申请行使上诉管辖权，如果争议法庭：

- (a) 超越其管辖权或职权；
- (b) 未行使其既有管辖权；
- (c) 在程序上犯有根本性错误，导致审判不公；
- (d) 在法律问题上出了差错；或
- (e) 在重大事实问题上出了差错。

（见秘书长说明（A/61/758），第 28 段）。

本条款将陈述：

争议法庭受理的、并已经就此作出判决的申诉的任一当事方（即申诉人和答辩人）均可向行使其上诉管理职能的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申请。（见 A/61/758，第 18 段）。

将需要决定(一) 在以丧失能力或去世的申诉人名义向

3. 关于法庭有无管辖权的争端，由法庭裁决之。

4. 申诉事由发生于 1950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申请，法庭无权受理。

第 3 条

1. 法庭由七名法官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国民。法庭成员须有本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的司法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均须由三名法官开庭审理。

争议法庭提出的申诉中要求索偿的人在争议法庭就该申诉作出判决后是否可以提出申请；和/或(二) 是否应当列入一条与《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2 (b) 款相似的规定，以便提及对能证明其根据争议法庭作出的、申诉人原本可以依据的裁决有权享有权利的任何其他人的管辖权。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2 条第 3 款似乎可以不作实质性修改就纳入上诉法庭的规约。（以下凡《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的规定似乎可以不作实质性修改就在上诉法庭的规约中保留的，将使用“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字样）。

关于过渡程序的规定

作为行政法庭行事的联合国上诉法庭将审议以下申请：

(a) 针对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秘书长或者独立管理的联合国基金或方案的行政首长就联合申诉委员会或联合纪律委员会/纪律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的决定所提出的申请；

(b) 2009 年 1 月 1 日前向现联合国行政法庭提出的未决申请。

第 3 条：法官

本条款将规定与法官有关的问题，包括：

(a) 法庭由七名法官组成；

(b) 法官中不得有二人 of 同一国国民；

(c) 性别和区域平衡应当得到尊重。（见 A/61/758，第 19 段）；

(d) 具备下列条件者，方有资格被任命为法官：

(一) 道德高尚；

(二) 在本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有 15 年以上的司法经验；

(三) 严格以个人身份任职，享有充分的独立性。

上文(d)(三)项与联合国内部司法系统重新设计小组报告(A/61/205)第 129(b)段不同，重新设计小组在该段建议：上诉法庭的法官应当具有获任高级司法职务所须的专业资格及公认能力，至少须有 15 年相

2. 法官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并得连任一次。法官若被任命接替任期未届满的法官，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并得连任一次。

3. 法庭应自其法官中选举庭长一人，副庭长二人。

4. 法庭执行秘书一人及其他必要工作人员由秘书长委派。

5. 法庭法官不得由大会免职，除非其他法官一致认为他或她不适合继续任职。

6. 法庭法官辞职时，其辞职书应送请法庭庭长转达秘书长。秘书长一接到通知，该法官的职位即行出缺。

第 4 条

法庭应于其规则中规定的日期依例开庭，但以法庭受理案件表上列有案件，并经庭长认为确有理由需要开庭审理为限。遇有表上所列案件必须特别开庭审理时，得由庭长召开。

第 5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应为法庭的运作作出所需的行政安排。

2. 法庭经费由联合国担负。

关专业经验。秘书长认为，上诉法庭法官应当具有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的司法经验，反映《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适用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要求。

本条款第一句将指出：

上诉法庭的法官将由秘书长从一份内部司法理事会拟就的候选人名单中任命，任期五年，只可连任一次。（见 A/61/758，第 32 段）。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2 款第二句，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

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见 A/61/205，第 128 段）。

本条款将陈述：

将为法庭配备一个书记官处和可以视为必需的其他工作人员。（见 A/61/205，第 91 段）。

本条款将陈述：

上诉法庭的法官将只能由大会免职，且须应秘书长的要求并以确凿的行为失检或欠缺行为能力为理由；上诉法庭的法官除被任命担任另一司法职位外，不再具备获任联合国内部任何其他职务的资格。（见 A/61/205，第 130 段）。

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

第 4 条：开庭

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

第 5 条：法庭的行政管理

本条款将涉及上诉法庭的行政安排，即在纽约的书记官处。秘书长关于上诉法庭书记官处的提议见本报告第 129-143 段。

本条款将涉及新系统中上诉法庭的费用问题。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除非新系统改变了现行安排。

第 6 条

1. 法庭应自订其规则，但以不违背本规约的规定为限。
2. 法庭规则应包括有关下列事项的规定：
 - (a) 庭长与副庭长的选举；
 - (b) 法庭开庭时的组织；
 - (c) 申请书的提出方式与处理申请书的程序；
 - (d) 依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请，且其权利可能受判决影响的人参加诉讼的方式；
 - (e) 为收集资料起见，对依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请的人作出听讯，即使他们不是案件当事人，及一般的听讯；
 - (f) 有关法庭运作的其他事项。

第 7 条

1. 关系人须先已将争端提交《工作人员条例》所规定的联合申诉机构，并经后者将意见通知秘书长后，法庭始可受理其申请，除非秘书长与申请人同意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请。
2. 联合申诉机构的建议如有利于向其提出的申请，则在下列一种情形下，向法庭提出的申请可予受理：
 - (a) 秘书长拒绝接受建议；
 - (b) 秘书长于接获意见后三十日内未采任何行动；
 - (c) 秘书长于接获意见后三十日内未履行建议。
3. 联合申诉机构所提出并经秘书长接受的建议如不利于申请人，则申请可予受理，除非联合申诉机构一致认为该项申请为轻率之举。

第 6 条：法庭的规则

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秘书长关于上诉法庭规则的提议见本报告第 129-143 段。

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

第 7 条：可受理性和语文

本条款将陈述：

提交争议法庭受理的、争议法庭已经就此作出判决的申诉的任一当事方在争议法庭作出该判决后 45 天内提出的申请将可予以受理。

提出申请的时限，包括时限何时开始起算的问题，必须明确规定，以避免任何模棱两可。如果管辖权扩大到某些代表申请人提出申请的人（见上文关于第 2 条第 2 款的评注），大会似宜考虑对他们是否应当确定适用不同的时限并在规约中予以陈述。

申请还必须满足（本规约第 2 条将载列的）过渡程序的要求（见上文第 2 条“关于过渡程序的规定”）。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7 条第 2 款将没有必要，因为这些条款涉及的是以其行政庭资格行事的联合国上诉法庭。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7 条第 3 款将没有必要，因为这些条款涉及的是以其行政庭资格行事的联合国上诉法庭。

4. 申请必须自上文第2款所称日期及期间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或自接获联合申诉机构所提含有不利于申请人的建议的意见之日起算九十日内提出，法庭始可接受。如依上文第2、第3两款规定而使申请可为法庭受理的情形发生于法庭公布首次开庭日期之日以前，九十日的时限应自该日算起。但如申请由亡故工作人员的继承人或由无能力管理其个人事务的工作人员的受托人以该工作人员的名义提出，此一时限应延长至一年。

5. 在任何特定案件中，法庭可决定停止适用有关时限的规定。

6. 提出申请不具有停止执行系争决定的效力。

7. 申请书可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何一种提出。

第8条

审理任何特定案件的三名法庭法官如认为该案件引起重要的法律问题，可在作出判决之前的任何时候，将该案件提送法庭全体法官审议。法官五人即构成法庭全体法官听讯的法定人数。

第九条

法庭的口述程序应公开举行，除非法庭决定因特殊情况而须非公开举行。

第10条

1. 如法庭裁定申请确具理由，应即命令撤销系争决定或具体履行所提出的义务。法庭应同时决定对申请人所受损害应付赔偿的数额，秘书长于接获判决通知的三十日内，决定为联合国的利益着想，不再对申请

见上文关于本第7条第1款的评注。

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

本条款将涉及在所有案件中提出申请是否具有中止执行争议法庭裁决的效力。

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

第8条：将案件提交全体会议的能力

重新设计小组建议“[规约]还应该规定[联合国上诉法庭]庭长或法庭任何两名成员都可以将重要案件提交整个法庭审议”（见A/61/205，第98段）。根据该小组的建议，提议：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8条将被纳入上诉法庭规约，但须用“庭长或审理任何特定案件的任意两名法庭法官”取代“三名法庭法官”。

第九条：口头听审

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因为《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9条反映了秘书长的提议，即诉讼原则上应当对公众开放，但是，联合国行政法庭可以自己主动或者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命令进行非公开听审。

此外，本条款可以陈述，申诉人是否应当亲自出庭，特别是在关于纪律事项的申诉中是否应当亲自出庭，将由法官决定，而且亲自出庭将包括电视会议。

第10条：权力

本条款将涉及法庭的权力，包括：

(a) 法庭将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裁决。(见A/61/758，第21段)；

人案件采取行动并向其给付赔偿时，即按此数额给付；但此项赔偿以不超过申请人两年基薪净额为度。遇有特殊情形而法庭认为有正当理由时，得命令给付较高的赔偿。每项赔偿命令应附有法庭所作决定的理由。

2. 法庭如裁定《工作人员条例》或《工作人员细则》所规定的程序未获履行，得应秘书长的请求，在裁断案件实质之前，命令发回案件以便按规定执行或改正应行的程序。对于发回的案件，法庭得命令对申请人因程序稽延所受的损害给付赔偿，其数额以不超过申请人三个月基薪净额为度。

3. 对于所有适用的案件，赔偿数额应由法庭决定，并由联合国给付，或由根据第 14 条参加的专门机构给付

第 11 条

1. 法庭的一切决定，应以过半数表决作出。

2. 除第 12 条规定的情况外，法庭的判决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

3. 判决书应叙明判决所根据的理由。

4. 判决书应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任何一种书就，一式两份，交存联合国秘书处档案库。

5. 案件的当事人应各得判决书副本一份。其他有关的人经提出申请也可获得副本。

(b) 法庭可以命令不带赔偿的具体执行以作为替代补救办法，和命令废除决定。（见 A/61/758，第 21 段）；

(c) 赔偿金将不受制于两年薪金一般限额；

(d) 不得裁决给予示范或惩罚性赔偿。（见 A/61/758，第 22 段和 A/C.5/61/21，附录一，第 11 段）；

(e) 法庭可在某些情况下（如对是否可予受理的问题）作出即决裁决和作出临时命令/强制性补救；

(f) 法庭可建议将合适的案件交由秘书长或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以采取可能的行动，强制执行问责。（见 A/61/758，第 27 段）。

本条款将陈述：

上诉法庭可以将案件发回争议法庭并决定在这种情况下在发回的同时上诉法庭是否可以裁决给付赔偿。

见上文关于第 10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11 条：法庭的裁决

本条款将陈述：

某些裁决（例如关于程序、可受理性、临时命令的裁决）可以由一个法官作出，但是所有关于实质问题的裁决将需要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完整分庭审查，以过半数表决作出裁决。

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

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

本条款将澄清与判决的格式、分发、公布、语文（即在内联网和互联网上）以及隐去姓名有关的问题（见 A/61/205，第 94 段）。

见上文关于第 11 条第 4 款的评注。

第 12 条

秘书长或申请人得以发现具有决定性的事实为理由向法庭提出变更判决的申请，但此项事实为法庭及要求变更判决的当事人在判决作出时都不知道，且以非因疏失而不知者为限。申请须于事实发现后三十日内及判决日起一年内提出。判决书如有误写、误算，或因无意失察或遗漏致有错误，法庭得随时主动或经任何当事人提出申请后作出更正。

第 13 条

本规约可由大会以决定修正。

第 14 条

1. 经联合国秘书长与国际法院院长、国际海洋法法庭庭长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换文确定有关条件后，法庭的管辖权推及于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人员。

2. 法庭有权审理及判决下列人员向法庭提出，指称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所作决定引起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未获履行的申请：

(a) 隶属已接受法庭对养恤基金案件管辖权的某一养恤基金成员组织，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1 条有资格参加养恤基金的任何工作人员，即使其雇佣业已终止，以及在此类工作人员死亡后继承其权利的任何人员；

(b) 能证明因上述成员组织的某一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而按照养恤基金条例有权享受权利的任何其他人。

3. 法庭的管辖权可按联合国秘书长与每一个专门机构所订特别协定的条款，推及于任何依照《宪章》第五十七条及第六十三条规定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专门机构。每一项特别协定均应规定，有关的专门机构应受法庭判决的拘束，并应负责支付法庭对该机构工作人员所决定的任何赔偿。并且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关于该机构参与法庭运作的行政安排的规定，及关于分担法庭经费的规定。

第 12 条：判决的变更

联合国上诉法庭应当有权更正其判决，修改或解释其裁决，以及命令执行其裁决。本条款应当规定作出更正、修改/解释和命令执行裁决的理由。

第 13 条：修正

似乎没有必要作实质性修改。

第 14 条：管辖权的扩大

本条款将陈述：

联合国上诉法庭将保留对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4 条接受法庭管辖权的机构的行政管辖权。在这方面，将与这些组织进行磋商，以便修正《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扩大其范围，使法庭能够给予适当的补救，并使之符合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规约。（见 A/61/758，第 35 段）。

见上文关于第 14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14 条第 1 款的评注。

4. 经大会核可，法庭的管辖权亦可按联合国秘书长与有关组织或实体所订特别协定的条款，推及于以条约设立并参加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组织或实体。每一项特别协定均应规定：有关的组织或实体应受法庭判决的拘束，并应负责支付法庭对该组织或实体的工作人员所决定的任何赔偿，并且除其他外，还应包括关于该组织或实体参与法庭运作的行政安排的规定，及关于分担法庭经费的规定。

见上文关于第 14 条第 1 款的评注。

建议在上诉法庭规约中列入一项条款，反映《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4 条第 4 款。

附件五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则要素草案

争议法庭规约将规定法庭应通过其议事规则。因此，下列提案供大会参考和评论，并作为可供争议法庭审议的法庭规则草案拟议要素的例子。

拟订列于下面右栏的争议法庭规则要素草案时认真考虑到列于左栏的联合国行政法庭规则。要素草案也包含在行政法庭规则中没有对应条款的某些要点。争议法庭将通过的规则应考虑到以往执行行政法庭规则的经验和新的技术进步，满足联合国系统的特定需要。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则

联合国争议法庭规则要素草案

第 1 条

法庭成员任期应从联合国大会任命后的年份 1 月第一天开始，但大会另有决定的情况不在此列。

第 2 条

1. 每年全体法官开庭时，法庭应选出一名庭长、一名第一副庭长和一名第二副庭长，任期一年。按此选出的庭长和副庭长应随即就任。庭长和副庭长可以连选连任。

2. 退任的庭长和副庭长在继任人选出之前应留任。

3. 如果庭长（或一名副庭长）在正常任期届满之前不再担任法庭成员或辞去庭长（或副庭长）职务，应举行选举，以便任命一名继任人完成未完任期。如果副庭长职位空缺，庭长可通过函件安排选举继任人。

4. 选举应由多数票决定。

第 3 条

1. 庭长指导法庭及其秘书处的工作；代表法庭处理所有行政事项；主持法庭会议。

2. 庭长如果无法行使职务，就应指定一名副庭长代行庭长职务。如果庭长没有为此指定人，第一副庭长就应代行庭长职务；如果第一副庭长无法行使职务，则由第二副庭长代行庭长职务。

3. 所有案件均需由法庭在庭长或一名副庭长的主持下审理。

要素 1：任期

本条款将规定争议法庭法官任期。

要素 2：庭长会议

考虑到争议法庭拟由九名法官组成，审案时三人组成一个分庭，本条款将对与争议法庭每一分庭的主持法官以及庭长职务相关的事项作出规定（选举/轮换、任期和作用）。

见上文关于第 2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2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2 条第 1 款的评注。

要素 3：庭长

本条款将规定争议法庭庭长和副庭长的作用和职能。

见上文关于第 3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3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4 条

1. 法庭应设有执行秘书和其他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指派供法庭调配。

2. 执行秘书如果无法行使职务，应由秘书长任命一名官员接替。

第 5 条

1. 每年法庭全体法官开庭一次（通常在每年最后季度），以便选举庭长会议成员，商议影响法庭行政和业务的其他事项。然而，庭长如果认为案件表上没有案件值得开庭审理，同法庭其他成员协商后，可决定推迟全体法官开庭期。

2. 庭长如果认为有必要，就可召集全体法官特别开庭审理影响法庭行政或业务的问题。全体法官特别开庭的通知应至少提前三十天发给法庭成员。

3. 全体法官开庭的法定人数为法庭四名成员。

4. 法庭全体法官开庭地点应在联合国总部，但庭长根据情况要求，同执行秘书协商后，可决定在另一地点开庭。

第 6 条

1. 庭长应根据《规约》第 3 条指定法庭三名成员组成分庭，负责审理每一特定案件或每一组案件。庭长还可指定法庭一名或多名成员担任候补审案员。

2. 根据《规约》第 4 条，法庭应例行开庭审理案件。法庭例行开庭时间应在每年全体法官开庭期间和每年第二季度。例行开庭只限于下列情况：案件表上所列案件数目多，或需要紧急审理，因此庭长认为需要例行开庭。庭长例行开庭的决定应至少提前三十天发给法庭成员。

新条款

争议法庭不妨考虑列入关于法官资格取消/回避的规定。

要素 4：书记官处（及其职能）

本条款将规定争议法庭的行政安排以及各书记官处的职能，即争议法庭书记官处将由一名首席书记官负责，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的书记官处将各由一名书记官负责（见上文第 129 段至 143 段和 A/61/758，第 20 段）。

现行第 4 条第 2 款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

要素 5：开庭

根据争议法庭《规约》相应条款，本条款将规定全体法官开庭的宗旨、频次和地点，阐述与法官必要时前往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以外地点（例如曼谷和圣地亚哥）开庭有关的问题。

全体法官特别开庭将无必要，因为争议法庭将全时运作。此外，鉴于技术进步和争议法庭的特点，似乎没有必要仅仅为讨论法庭行政和业务事项而召集各位法官亲自到庭。

关于法定人数的条款应列入规则。

考虑到争议法庭将设三个书记官处、人员必要时需要前往其他工作地点，关于全体法官开庭的条款应列入规则。

要素 6：分庭和开庭

本条应阐述争议法庭分庭和开庭问题，反映法庭的全时运作状况以及法庭自设书记官处的情况。可由一名法官审查的与案件有关的问题（例如可否受理的问题以及临时命令的请求）也可在本条介绍。

见上文关于第 6 条第 1 款的评注。

3. 庭长如果认为因案件表所列案件数目多或需要紧急审理而需特别开庭，则可特别开庭审议案件。特别开庭的通知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发给法庭成员。

4. 法庭例行开庭和特别开庭的日期和地点由庭长与执行秘书协商后决定。

5. 执行秘书应向庭长根据本条第1款指定的法庭成员送发与交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相关的档案材料和其他文件。

第7条

1. 启动诉讼程序的申请应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通过执行秘书提交。这种申请应分为四节，其标题分别为：

- 一. 申请人个人状况和公务身份；
- 二. 要求；
- 三. 解释性说明；
- 四. 附件。

2. 关于申请人个人状况和公务身份的资料应以规则附件一所载格式提呈。

3. 要求中应说明申请人请法庭命令或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决定。应具体说明：

(a) 申请人请法庭在着手审议案情之前命令采取的任何初步或临时措施，例如出示补充文件或听取证人的证词；

(b) 申请人提出抗辩并根据《规约》第9条第1款请求撤销的裁决；

(c) 申请人援引并根据《规约》第9条第1款请求具体履行的义务；

(d) 如果秘书长为联合国的利益决定根据法庭依照《规约》第9条第1款对其提出的意见赔偿所受损害，申请人索求的赔偿数额；

鉴于争议法庭全时运作，关于特别开庭的条款似无必要。另见上文关于第5条第2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6条第1款的评注。鉴于争议法庭全时运作，没有必要提及特别开庭。

行政法庭规则现有第6条第5款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

要素7：上诉

本条款应规定上诉规则，载列向争议法庭提出上诉的程序（例如每一方提交的份数）以及拟议的30天时限（参考争议法庭《规约》）。在争议法庭网站可创建和维持模板格式，附在这些规则之后。

本条款还将说明所需资料（上诉内容）、格式和上诉人应提供的核证，并说明需提交的每一文件份数、所需文件和页数限制。

上诉内容可以是：上诉人姓名；行政裁决编号、内容介绍和日期；请管理部门评价的日期；管理部门对评价请求作出答复的日期和答复摘要；事实陈述；解释性说明；法律论点；寻求的补救；法律顾问姓名（如果有）；口头听讯的请求（如果有此意向）；呈件签名和日期。

见上文关于第7条第1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7条第1款的评注。

- (e) 申请人可能根据《规约》请求的任何其他补救。
4. 解释性说明应列出事实和提出要求的法律依据。除其他外，应具体列明所称未得到遵守的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的规定。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解释性说明将列出事实和提出要求的法律依据，阐明向争议法庭上诉的理由。
5. 附件应载列申请书头三节提及的所有文件案文。附件应由申请人依照下列规则提交：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 (a) 每份文件都应原件附上，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应附上副本，上面有“证明无误的副本”字样；
- (b) 不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编制的文件，应附有联合国大会工作语文之一的译文；
- (c) 每份文件，无论性质为何，均应全文附上，即使申请书中仅仅提及文件的一部分；
- (d) 每份文件均应构成单独附件，以阿拉伯数字编号。“附件”两字后用文件编号，放在首页顶端；
- (e) 所附最后一份文件后，应有目录表，标明每一附件的编号、标题、性质、日期，并酌情标明文号；
- (f) 申请书其他各节提及所附文件的每一处后均应在括号内标明“见附件”字样，“见附件”后另加编号。
6. 申请人应准备申请书七份副本。每份副本都应有说明，证明此副本为原件的正式副本。副本应有原件各节的内容，包括附件。但如果申请人请求在申请书特定数目的副本中不附上某一特别长的附件案文，执行秘书可允许这样做。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7. 申请人应签署申请书原件最后一页，并签署申请书附件中按上文第 5 款(a)项的每一核证。申请人还应在申请书每一副本中签署上文第 6 款提及的说明。如果申请人不能这样做，其法律代表就应代之签名。申请人还可致函执行秘书，授权其法律顾问或代表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代之签名。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8. 申请人应向执行秘书提交经适当签名的申请书原件和七份副本。如果秘书长和申请人根据《规约》第 7 条第 1 款提供的选择同意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请，申请就应在秘书长将其同意直接提出申请一事通知申请人后九十天内提出。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申请均应在《规约》第 7 条第 4 款和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9. 如果申请由下列人士提出，则上款所述时限应延长一年：

- (a) 继承亡故工作人员的权力的任何人；或
- (b) 无能力管理其个人事务的工作人员的法律代表。

10. 如果本条对格式的要求得不到满足，执行秘书可要求申请人对申请书及其副本作必要更正，更正的时限由执行秘书定。执行秘书可为此目的将必要文件退还申请人。如果申请书中的缺陷不影响实质内容，执行秘书还可经庭长核可，亲自作出必要更正。

11. 经查本条要求已得到遵守后，执行秘书应将申请书一副本转递给答辩人。

第 8 条

1. 答辩人的答复应以联合国大会工作语文的任何一种通过执行秘书提交法庭。答复应包括要求、解释性说明和附件。附件应载列答复其他各节提及的所有文件全文。附件应根据第 7 条第 5 款关于申请书的规则提交。答复的第一个附件的编号应跟随申请书最后一个附件的编号。

2. 答辩人应准备答复的七份副本。每份副本都应有说明，证明此副本为答复原件的正式副本。副本应有原件各节的内容，包括附件。但如果答辩人请求在答复特定数目的副本中不附上某一特别长的附件案文，执行秘书可允许这样做。

3. 答辩人的代表应签署答复原件最后一页，并签署申请书附件中按第 7 条第 5 款(a)项的每一核证。答辩人的代表还应在答复每一副本中签署上文第 2 款提及的说明。

4. 执行秘书将申请书转递答辩人后九十天内，答辩人应向执行秘书提交经适当签署的答复原件和七份副本。

5. 经查本条要求已得到遵守后，执行秘书应将答复一副本转递给申请人。

第 9 条

1. 申请人可在接到答复后三十天内向执行秘书提交针对答复的书面意见。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要素 8：答辩人的答复

本条款将载列答辩人答复的细节，例如书记官处如何向申诉人转递答复；所需副本份数；时限要求；格式；答辩人应提供的资料和核证；所需副本份数；附件。

见上文关于第 8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8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8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8 条第 1 款的评注。

要素 9：第二次答辩状和对第二次答辩的辩驳

本条款将阐述初次提出要求和答辩人答复后提出意见的问题，以及随后提出意见的程序。重新设计小组提议在初次提出要求和答复后每一方都只能提出意见一次（A/61/205，第 95 段）。

2. 根据适用第 7 条第 5 款的既定规则,书面意见中提及的任何文件均应全文附上。书面意见第一份附件的编号应跟随答复的最后一份附件的编号。

见上文关于第 9 条第 1 款的评注。

3. 书面意见应以根据适用第 7 条第 6 款的既定规则编写的原件和七份副本提交。应根据适用第 7 条第 7 款的既定规则,在原件和七份副本上签名。

见上文关于第 9 条第 1 款的评注。

4. 经查本条要求已得到遵守后,执行秘书应将书面意见一副本转递给答辩人。

见上文关于第 9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10 条

要素 10: 补充资料

1. 庭长可主动或应任何一方的请求,要求各方在庭长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书面说明或补充文件。提交的补充文件应为原件,或经适当核证。书面说明和补充文件应附有七份经适当核证的副本。任何不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编写的文件均应附有大会工作语文之一的经核证的译文。

第 10 条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这样,行政法庭规则第 23 条的内容可予合并。

2. 每一书面说明和补充文件均由执行秘书在收到后转递给其他各方,除非应其中一方的请求并经其他各方同意,法庭另有决定。

见上文关于第 10 条第 1 款的评注。

执行秘书应根据法庭指示,向申请人提供法庭收到的人事档案。

3. 为了在列入案件表之前完成案件登记,庭长可从任何一方、证人或鉴定人处获取所需资料。庭长可指定法庭一名成员或任何其他无偏见人士记录口述。任何此类口述均应在根据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宣誓后作出。

见上文关于第 10 条第 1 款的评注。

4. 庭长在特定案件中可根据本条委托一名副庭长履行其职能。

见上文关于第 10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11 条

要素 11: 备审案件

1. 庭长如果认为某一案件的记录已经充分完善,就应指示执行秘书将案件列入表内。一旦案件列入表内,执行秘书就应将此情况通知各方。

第 11 条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

2. 案件听讯的开庭日期确定后,执行秘书应将此日期通知各方。

见上文关于第 11 条第 1 款的评注。

3. 对暂停审案的申请的裁决,应由庭长作出,或如果法庭正在开庭,则由法庭作出。

见上文关于第 11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12 条

1. 执行秘书负责转递与法庭诉讼程序有关的所有文件，发出与此有关的所需所有通知。
2. 执行秘书应为每一案件准备一个案卷，其中应记录与审案筹备工作相关的所有行动及其日期以及其办公室收发的构成程序部分内容的任何文件或通知的日期。

第 13 条

申请人可亲自向法庭提呈案件，既可书面提出，亦可口头提出。除须遵守规则第 7 条的规定，申请人可指定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其代表，或可由经授权在相关机构所在国开业的法律顾问作为其代表。庭长可允许申请人由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一名退休人员作为其代表，或如果法庭正在开庭，法庭可允许这样做。

第 14 条

如果一方声称无法遵守本章任一规则的要求，且如果放弃这一规则不影响规则适用的实质内容，则庭长就可放弃这一规则。

第 15 条

1. 如果主持法官如此裁定，或如果任何一方有此请求，并得到主持法官的同意，就应进行口述程序。口述程序可包括传讯证人和鉴定人。此外，每一方均应有权发表口头意见，对所呈证据发表评论。
2. 在口述程序开始前，每一方应提前足够的时间将其希望出庭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的姓名和概况通知执行秘书，并通过执行秘书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与证据相关的各个要点。
3. 法庭应确定口述程序的次序。但各方应保留其对尚未答辩的任何陈述发表简短评论的权利。

要素 12：文件的转递

第 12 条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

见上文关于第 12 条第 1 款的评注。

要素 13：诉讼程序

第 13 条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

另见下文要素 15。

新条款

根据争议法庭拟议规约，本条款将规定法官将案件交付调解的程序。

争议法庭不妨考虑列入关于证据的条款。

要素 14：放弃

第 14 条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

要素 15：口述程序

本条款将阐述口述程序问题，反映规约关于口头听讯的规定（尚待大会核准）。根据设想，口头程序原则上对公众开放，但法庭可主动或应一方的请求并视法官旅行情况命令举行非公开听讯（见上文要素 2）。

见上文关于第 15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15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16 条

1. 法庭可盘问证人和鉴定人。各方、其代表或法律顾问可在主持法官的主持下向证人和鉴定人提问。
2. 每一证人在作证前均应宣誓如下：
“本人凭着荣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本人将讲真话，句句属实，没有半点虚假”。

每一鉴定人在陈述前均应宣誓如下：

- “本人凭着荣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本人的陈述将与本人真诚相信的情况相符”。
3. 法庭可不接受其认为无关、无意义或缺乏证明价值的证据。法庭如果认为书面文件已够充实，也可对口头作证加以限制。

第 17 条

法庭可在诉讼的任一阶段要求出具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证据。法庭可视需要安排采取任何调查措施。

第 18 条

1. 法庭在审议过程中如果认为案件应予发回，以便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或改正应行的程序，即应就此通知各方。
2. 如果在通知发出后两天时限到期时，秘书长没有提出发回案件的请求，法庭就应对案件实质作出裁决。

第 19 条

1. 依照《规约》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14 条规定法庭可受理申请的任何人均可以其权利可能受法庭判决影响为理由，申请参加案件任一阶段的诉讼。此人应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为此目的按附件二形式起草并提出参加诉讼的申请。
2. 第三章所述关于编写和提交申请书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参加诉讼的申请。
3. 经查本条要求已得到遵守后，执行秘书应将参加诉讼的申请一副本转递给申请人和答辩人。庭长应决定与诉讼程序有关的哪些文件需由执行秘书转递给参加诉讼者。

要素 16：证人和鉴定人的证词

第 16 条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

见上文关于第 16 条第 1 款和第 15 条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16 条第 1 款的评注。

要素 17：调查

第 17 条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

要素 18：发回案件

关于发回案件的条款似无必要，因为在争议法庭审理阶段不会发回案件。

见上文关于第 18 条第 1 款的评注。

要素 19：参加诉讼(1)——资格

第 19 条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

见上文关于第 19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19 条第 1 款的评注。

4. 法庭应裁定根据本条提交的参加诉讼的每一申请可否受理。

第 20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规约》接受法庭管辖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或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如果认为其行政部门可能会受法庭判决影响，在事先通知法庭庭长后，可参加任何阶段的诉讼。

2. 如果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法庭的判决似乎会影响人事行政共同制度某一细则、决定或薪酬或缴款数额，法庭执行秘书应尽快将此事通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秘书，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参加诉讼。如果委员会表示有意参加，就应向其提供所有书状副本，允许委员会对这些书状发表评论，并参加任何口述程序。

第 21 条

如果某人似乎可能有意根据第 19 条和第 20 条参加某一案件的诉讼，庭长可指示执行秘书向此人转递案件中提交的申请书副本，或如果法庭正在开庭，则由法庭发出这一指示。

第 22 条

如果某申请书是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或某一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某一决定提出的，则《规约》第 7 条规定的时限从受抗辩的决定发给关系人之日起算。

第 23 条

1. 如果依《规约》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请的人可能会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资料，即使他们不是案件当事人，法庭为收集资料起见，也可为他们举行听证。

2. 法庭可行使酌处权，为有关组织工作人员协会经适当授权的代表举行听证。

第 24 条

法庭可缩短或延长这些规则所定的任一时限，如果法庭休庭，庭长或主持法官可这样做。

见上文关于第 19 条第 1 款的评注。

本条款也可阐述可由一名法官裁定申请可否受理的问题。

要素 20：参加诉讼 (2)——秘书长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的行政首长

本条款将阐述秘书长或联合国基金和方案行政首长参加诉讼的问题。不必提及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和其他组织，除非这些组织决定接受争议法庭管辖。

见上文关于第 20 条第 1 款的评注。

要素 21：参加诉讼 (3)——关系人

第 21 条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

要素 22：养恤金案件的时限

关于养恤金案件时限的条款将没有必要，因为养恤基金将利用上诉法庭作为行政法庭，而不利用争议法庭，除非养恤基金决定接受争议法庭的管辖。

要素 23：收集资料的听证

第 23 条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的一个条款，该条款将反映行政法庭规则第 15 条的内容。

见上文关于第 23 条第 1 款的评注。

要素 24：时限

第 24 条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

第 25 条

执行秘书应每年两次向法庭所有成员送发法庭上期所有裁决的副本。

第 26 条

规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所有事项均应由法庭视特定案件情况根据《规约》第 6 条赋予的权力决定处理。

要素 25：向法官分发判决

本条款将考虑到争议法庭全时运作状况，阐述为各位法官交流和分发争议法庭判决的问题。可订立一条规则，规定法庭在纽约、日内瓦和内罗毕的法官将彼此交流判决，以增进一致性。

要素 26：其他事项

第 26 条的内容似乎不需经实质修订，即可纳入争议法庭规则。

附件六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则要素草案

《上诉法庭规约》将规定法庭应通过其规则。因此，下列提案供大会参考和评论，并作为可供上诉法庭审议的法庭规则草案拟议要素的例子。

鉴于上诉法庭将通过的规则应满足联合国系统的特定需要，这些规则可以联合国行政法庭规则为基础，但应根据以往经验和新技术的进步加以精简和改进。这些规则需要酌情阐明新的上诉法庭将继续作为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依照《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第 14 条接受该法庭管辖的组织的行政法庭。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则列于下面左栏，上诉法庭规则拟议要素草案列于右栏。

联合国行政法庭规则

联合国上诉法庭规则要素草案

第 1 条

法庭成员任期应从联合国大会任命后的年份 1 月第一天开始，但大会另有决定的情况不在此列。

要素 1：任期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请注意，在本条中与在全文中一样，“成员”一词将以“法官”取代。

第 2 条

1. 每年全体法官开庭时，法庭应选出一名庭长、一名第一副庭长和一名第二副庭长，任期一年。按此选出的庭长和副庭长应随即就任。庭长和副庭长可以连选连任。

要素 2：庭长会议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但法庭不妨决定其庭长会议选举进程。

2. 退任的庭长和副庭长在继任人选出之前应留任。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但请参看上文关于第 2 条第 1 款的评注。

3. 如果庭长（或一名副庭长）在正常任期届满之前不再担任法庭成员或辞去庭长（或副庭长）职务，应举行选举，以便任命一名继任人完成未完任期。如果副庭长职位空缺，庭长可通过函件安排选举继任人。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但请参看上文关于第 2 条第 1 款的评注。

4. 选举应由多数票决定。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但请参看上文关于第 2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3 条

1. 庭长指导法庭及其秘书处的工作；代表法庭处理所有行政事项；主持法庭会议。

要素 3：庭长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2. 庭长如果无法行使职务，就应指定一名副庭长代行庭长职务。如果庭长没有为此指定人，第一副庭长就应代行庭长职务；如果第一副庭长无法行使职务，则由第二副庭长代行庭长职务。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3. 所有案件均需由法庭在庭长或一名副庭长的主持下审理。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第 4 条

1. 法庭应设有执行秘书和其他工作人员，由联合国秘书长指派供法庭调配。
2. 执行秘书如果无法行使职务，应由秘书长任命一名官员接替。

新条款

上诉法庭不妨考虑列入关于法官资格取消/回避的规定。

要素 4：书记官处（及其职能）

本条款将需要修订，以反映新的行政安排，即对由书记官长领导的书记官处作出规定（见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提案，其中阐述了书记官长的职能等等）。

除术语外，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第 5 条

1. 每年法庭全体法官开庭一次（通常在每年最后季度），以便选举庭长会议成员，商议影响法庭行政和业务的其他事项。然而，庭长如果认为案件表上没有案件值得开庭审理，同法庭其他成员协商后，可决定推迟全体法官开庭期。
2. 庭长如果认为有必要，就可召集全体法官特别开庭审理影响法庭行政或业务的问题。全体法官特别开庭的通知应至少提前三十天发给法庭成员。
3. 全体法官开庭的法定人数为法庭四名成员。
4. 法庭全体法官开庭地点应在联合国总部，但庭长根据情况要求，同执行秘书协商后，可决定在另一地点开庭。

要素 5：开庭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根据设想，新的法庭将继续在纽约和日内瓦开庭。

目前，法庭不另行召集全体法官开庭，但在秋季开庭期间全体法官到庭时选举庭长会议成员。

鉴于技术进步，似乎不再有必要在所有情况下都召集各位法官亲自到庭的特别全体会议。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见上文关于第 5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6 条

1. 庭长应根据《规约》第 3 条指定法庭三名成员组成分庭，负责审理每一特定案件或每一组案件。庭长还可指定法庭一名或多名成员担任候补审案员。

要素 6：分庭和开庭

本条款将需修订，以阐述可由一名法官审案的问题（例如可否受理问题和临时命令的请求）；将继续安排由三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理案情。

在这方面，不妨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庭长出席所有案件的审理，以确保判例具有一致性（见 A/61/205，第 69 段和第 72 段）。

2. 根据《规约》第4条，法庭应例行开庭审理案件。法庭例行开庭时间应在每年全体法官开庭期间和每年第二季度。例行开庭只限于下列情况：案件表上所列案件数目多，或需要紧急审理，因此庭长认为需要例行开庭。庭长例行开庭的决定应至少提前三十天发给法庭成员。

3. 庭长如果认为因案件表所列案件数目多或需要紧急审理而需特别开庭，则可特别开庭审议案件。特别开庭的通知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发给法庭成员。

4. 法庭例行开庭和特别开庭的日期和地点由庭长与执行秘书协商后决定。

5. 执行秘书应向庭长根据本条第1款指定的法庭成员送发与交给他们审理的案件相关的档案材料和其他文件。

第7条

1. 启动诉讼程序的申请应以联合国任一正式语文通过执行秘书提交。这种申请应分为四节，其标题分别为：

- 一. 申请人个人状况和公务身份；
- 二. 要求；
- 三. 解释性说明；
- 四. 附件。

2. 关于申请人个人状况和公务身份的资料应以规则附件一所载格式提呈。

3. 要求中应说明申请人请法庭命令或采取的所有措施和决定。应具体说明：

(a) 申请人请法庭在着手审议案情之前命令采取的任何初步或临时措施，例如出示补充文件或听取证人的证词；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另见上文关于第6条第1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6条第1款和第2款的评注。

从联合国行政法庭目前的做法来看，特别开庭极少，主要原因是缺少经费。目前行政法庭预算没有编列用于特别开庭的经费。上诉法庭今后预算中可增列这一栏目，或可订立一条款规定特别开庭的费用由司法办公室经常预算支付，或简单地由本组织经常预算支付。

见上文关于第6条第1款至第3款的评注。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要素7：申请

本条和第8条需重大修改，以反映经订正的提出上诉的程序（例如每一方应提交的文件数目）和经订正的时限。根据设想，在上诉法庭网站可创建和维持标准模板，附在这些规则之后。

本条还应反映《上诉法庭规约》的规定，说明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法庭的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如果这些提案得到大会核可，工作人员协会也可提出案件。

法庭也不妨修订关于第二次答辩状/对第二次答辩的辩驳的条款（见下文关于第9条第1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7条第1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7条第1款的评注。

(b) 申请人提出抗辩并根据《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请求撤销的裁决；

(c) 申请人援引并根据《规约》第 9 条第 1 款请求具体履行的义务；

(d) 如果秘书长为联合国的利益决定根据法庭依照《规约》第 9 条第 1 款对其提出的意见赔偿所受损害，申请人索求的赔偿数额；

(e) 申请人可能根据《规约》请求的任何其他补救。

4. 解释性说明应列出事实和提出要求的法律依据。除其他外，应具体列明所称未得到遵守的雇用合同或任用条件的规定。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本款需要修订，以反映经修订的上诉理由。

5. 附件应载列申请书头三节提及的所有文件案文。附件应由申请人依照下列规则提交：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a) 每份文件都应原件附上，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则应附上副本，上面有“证明无误的副本”字样；

(b) 不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编制的文件，应附有联合国大会工作语文之一的译文；

(c) 每份文件，无论性质为何，均应全文附上，即使申请书中仅仅提及文件的一部分；

(d) 每份文件均应构成单独附件，以阿拉伯数字编号。“附件”两字后用文件编号，放在首页顶端；

(e) 所附最后一份文件后，应有目录表，标明每一附件的编号、标题、性质、日期，并酌情标明文号；

(f) 申请书其他各节提及所附文件的每一处后均应在括号内标明“见附件”字样，“见附件”后另加编号。

6. 申请人应准备申请书七份副本。每份副本都应有说明，证明此副本为原件的正式副本。副本应有原件各节的内容，包括附件。但如果申请人请求在申请书特定数目的副本中不附上某一特别长的附件案文，执行秘书可允许这样做。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7. 申请人应签署申请书原件最后一页，并签署申请书附件中按上文第 5 款(a)项的每一核证。申请人还应在申请书每一副本中签署上文第 6 款提及的说明。如果申请人不能这样做，其法律代表就应代之签名。申请人还可致函执行秘书，授权其法律顾问或代表申请人的工作人员代之签名。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8. 申请人应向执行秘书提交经适当签名的申请书原件和七份副本。如果秘书长和申请人根据《规约》第 7 条第 1 款提供的选择同意直接向法庭提出申请，申请就应在秘书长将其同意直接提出申请一事通知申请人后九十天内提出。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申请均应在《规约》第 7 条第 4 款和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时限内提出。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9. 如果申请由下列人士提出，则上款所述时限应延长一年：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a) 继承亡故工作人员的权力的任何人；或

(b) 无能力管理其个人事务的工作人员的法律代表。

10. 如果本条对格式的要求得不到满足，执行秘书可要求申请人对申请书及其副本作必要更正，更正的时限由执行秘书定。执行秘书可为此目的将必要文件退还申请人。如果申请书中的缺陷不影响实质内容，执行秘书还可经庭长核可，亲自作出必要更正。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11. 经查本条要求已得到遵守后，执行秘书应将申请书一副本转递给答辩人。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8 条

要素 8：答辩人的答复

1. 答辩人的答复应以联合国大会工作语文的任何一种通过执行秘书提交法庭。答复应包括要求、解释性说明和附件。附件应载列答复其他各节提及的所有文件全文。附件应根据第 7 条第 5 款关于申请书的规则提交。答复的第一个附件的编号应跟随申请书最后一个附件的编号。

本条需要修订，以反映经订正的程序。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2. 答辩人应准备答复的七份副本。每份副本都应有说明，证明此副本为答复原件的正式副本。副本应有原件各节的内容，包括附件。但如果答辩人请求在答复特定数目的副本中不附上某一特别长的附件案文，执行秘书可允许这样做。

见上文关于第 8 条第 1 款的评注。

3. 答辩人的代表应签署答复原件最后一页，并签署申请书附件中按第 7 条第 5 款(a)项的每一核证。答辩人的代表还应在答复每一副本中签署上文第 2 款提及的说明。

见上文关于第 8 条第 1 款的评注。

4. 执行秘书将申请书转递答辩人后九十天内，答辩人应向执行秘书提交经适当签署的答复原件和七份副本。

见上文关于第 8 条第 1 款的评注。

5. 经查本条要求已得到遵守后，执行秘书应将答复一副本转递给申请人。

见上文关于第 8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9 条

1. 申请人可在接到答复后三十天内向执行秘书提交针对答复的书面意见。

要素 9：第二次答辩状和对第二次答辩的辩驳

本条需要修订，以澄清初次上诉和答复后提出意见的问题，以及随后提出意见的程序。重新设计小组提议在初次提出要求和答复后每一方都只能提出意见一次（A/61/205，第 95 段）

另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2. 根据适用第 7 条第 5 款的既定规则，书面意见中提及的任何文件均应全文附上。书面意见第一份附件的编号应跟随答复的最后一份附件的编号。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8 条第 1 款的评注。

3. 书面意见应以根据适用第 7 条第 6 款的既定规则编写的原件和七份副本提交。应根据适用第 7 条第 7 款的既定规则，在原件和七份副本上签名。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8 条第 1 款的评注。

4. 经查本条要求已得到遵守后，执行秘书应将书面意见一副本转递给答辩人。

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8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10 条

要素 10：补充资料

1. 庭长可主动或应任何一方的请求，要求各方在庭长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书面说明或补充文件。提交的补充文件应为原件，或经适当核证。书面说明和补充文件应附有七份经适当核证的副本。任何不是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编写的文件均应附有大会工作语文之一的经核证的译文。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但本条款和行政法庭规则第 23 条的内容可合并。另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2. 每一书面说明和补充文件均由执行秘书在收到后转递给其他各方，除非应其中一方的请求并经其他各方同意，法庭另有决定。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但本条款和行政法庭规则第 23 条的内容可合并。另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执行秘书应根据法庭指示，向申请人提供法庭收到的人事档案。

3. 为了在列入案件表之前完成案件登记，庭长可从任何一方、证人或鉴定人处获取所需资料。庭长可指定法庭一名成员或任何其他无偏见人士记录口述。任何此类口述均应在根据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宣誓后作出。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但本条款和行政法庭规则第 23 条的内容可合并。另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4. 庭长在特定案件中可根据本条委托一名副庭长履行其职能。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但本条款和行政法庭规则第 23 条的内容可合并。另见上文关于第 7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11 条

1. 庭长如果认为某一案件的记录已经充分完善，就应指示执行秘书将案件列入表内。一旦案件列入表内，执行秘书就应将此情况通知各方。
2. 案件听讯的开庭日期确定后，执行秘书应将此日期通知各方。
3. 对暂停审案的申请的裁决，应由庭长作出，或如果法庭正在开庭，则由法庭作出。

要素 11：备审案件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第 12 条

1. 执行秘书负责转递与法庭诉讼程序有关的所有文件，发出与此有关的所需所有通知。
2. 执行秘书应为每一案件准备一个案卷，其中应记录与审案筹备工作相关的所有行动及其日期以及其办公室收发的构成程序部分内容的任何文件或通知的日期。

要素 12：文件的转递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第 13 条

申请人可亲自向法庭提呈案件，既可书面提出，亦可口头提出。除须遵照规则第 7 条的规定，申请人可指定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一名工作人员作为其代表，或可由经授权在相关机构所在国开业的法律顾问作为其代表。庭长可允许申请人由联合国或专门机构一名退休人员作为其代表，或如果法庭正在开庭，法庭可允许这样做。

要素 13：诉讼程序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但需增加一个关于调解的新条款。

另见下文关于第 15 条的评注。

第 14 条

如果一方声称无法遵守本章任一规则的要求，且如果放弃这一规则不影响规则适用的实质内容，则庭长就可放弃这一规则。

要素 14：放弃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第 15 条

1. 如果主持法官如此裁定，或如果任何一方有此请求，并得到主持法官的同意，就应进行口述程序。口述程序可包括传讯证人和鉴定人。此外，每一方均应有权发表口头意见，对所示证据发表评论。

要素 15：口述程序

本条需要修订，以反映规约关于“口头听讯”的规定（尚待大会核准）。根据设想，这种程序原则上对公众开放，但上诉法庭可主动或应一方的请求命令举行非公开听讯。

2. 在口述程序开始前，每一方应提前足够的时间将其希望出庭作证的证人和鉴定人的姓名和概况通知执行秘书，并通过执行秘书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与证据相关的各个要点。
3. 法庭应确定口述程序的次序。但各方应保留其对尚未答辩的任何陈述发表简短评论的权利。

见上文关于第 15 条第 1 款的评注。

见上文关于第 15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16 条

要素 16：证人和鉴定人的证词

1. 法庭可盘问证人和鉴定人。各方、其代表或法律顾问可在主持法官的主持下向证人和鉴定人提问。
2. 每一证人在作证前均应宣誓如下：
- “本人凭着荣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本人将讲真话，句句属实，没有半点虚假”。
- 每一鉴定人在陈述前均应宣誓如下：
- “本人凭着荣誉和良心郑重宣誓，本人的陈述将与本人真诚相信的情况相符”。
3. 法庭可不接受其认为无关、无意义或缺乏证明价值的证据。法庭如果认为书面文件已够充实，也可对口头作证加以限制。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另见上文关于第 15 条的评注。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另见上文关于第 15 条的评注。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第 17 条

要素 17：调查

法庭可在诉讼的任一阶段要求出具文件或可能需要的其他证据。法庭可视需要安排采取任何调查措施。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第 18 条

要素 18：发回案件

1. 法庭在审议过程中如果认为案件应予发回，以便根据《规约》第 10 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或改正应行的程序，即应就此通知各方。
2. 如果在通知发出后两天时限到期时，秘书长没有提出发回案件的请求，法庭就应对案件实质作出裁决。

本款需要修订，因为对某些机构而言，上诉法庭将继续作为行政法庭。

本款应予删除。实际上由行政法庭自行裁定是否发回案件。

第 19 条

1. 依照《规约》第 2 条第 2 款和第 14 条规定法庭可受理申请的任何人均可以其权利可能受法庭判决影响为理由，申请参加案件任一阶段的诉讼。此人应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为此目的按附件二形式起草并提出参加诉讼的申请。

2. 第三章所述关于编写和提交申请书的规则应比照适用于参加诉讼的申请。

3. 经查本条要求已得到遵守后，执行秘书应将参加诉讼的申请一副本转递给申请人和答辩人。庭长应决定与诉讼程序有关的哪些文件需由执行秘书转递给参加诉讼者。

4. 法庭应裁定根据本条提交的参加诉讼的每一申请可否受理。

要素 19：参加诉讼(1)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本条款可予澄清，说明可由一名法官裁定申请可否受理的问题。

第 20 条

1. 联合国秘书长、根据《规约》接受法庭管辖的专门机构行政首长或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主席如果认为其行政部门可能会受法庭判决影响，在事先通知法庭庭长后，可参加任何阶段的诉讼。

2. 如果在任何诉讼程序中法庭的判决似乎会影响人事行政共同制度某一细则、决定或薪酬或缴款数额，法庭执行秘书应尽快将此事通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执行秘书，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参加诉讼。如果委员会表示有意参加，就应向其提供所有书状副本，允许委员会对这些书状发表评论，并参加任何口述程序。

要素 20：参加诉讼(2)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第 21 条

如果某人似乎可能有意根据第 19 条和第 20 条参加某一案件的诉讼，庭长可指示执行秘书向此人转递案件中提交的申请书副本，或如果法庭正在开庭，则由法庭发出这一指示。

要素 21：参加诉讼(3)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第 22 条

如果某申请书是针对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或某一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某一决定提出的，则《规约》第 7 条规定的时限从受抗辩的决定发给关系人之日起算。

要素 22：养恤金案件的时限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第 23 条

1. 如果依《规约》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可向法庭提出申请的人可能会提供与案件有关的资料，即使他们不是案件当事人，法庭为收集资料起见，也可为他们举行听讯。

2. 法庭可行使酌处权，为有关组织工作人员协会经适当授权的代表举行听讯。

要素 23：收集资料的听讯

考虑到第 15 条的内容，本款似乎多余，可并入第 15 条和第 17 条。

见上文关于第 23 条第 1 款的评注。

第 24 条

法庭可缩短或延长这些规则所定的任一时限，如果法庭休庭，庭长或主持法官可这样做。

要素 24：时限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第 25 条

执行秘书应每年两次向法庭所有成员送发法庭上期所有裁决的副本。

要素 25：向法官分发判决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第 26 条

规则中没有明文规定的所有事项均应由法庭视特定案件情况根据《规约》第 6 条赋予的权力决定处理。

要素 26：其他事项

似乎不需实质修订。

附件七

维持和平及特别政治特派团新内部司法系统拟议能力

特派团员额结构内将配置的新内部司法系统人员 (以楷体显示的特派团反映区域责任)					
特派团规模 (根据工作人员人数)	特派团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	法律援助办公室	特派团团长纪律事务 法律顾问	备注
大型 (核定人数 1 500 人以上)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1 个 D-1/1 个 P-4/1 个一般事务	1 个 P-3/1 个本国专业干事/1 个一般事务	1 个 P-4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利特派团)	1 个 D-1/1 个 P-4/1 一般事务 联科行动、联塞综合办	1 个 P-3/1 个本国专业干事/1 个一般事务 联科行动、联塞综合办	1 个 P-4 联科行动、联苏特派团、联塞综合办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	1 个 D-1/1 个 P-4/1 个一般事务 埃厄特派团	1 个 P-3/1 本国专业干事 /1 个一般事务 埃厄特派团	由派驻联利特派团的法律干事负责	
	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	由总部负责或由分别驻日内瓦和维也纳的欧洲区域监察员和副监察员负责	由总部负责或由驻维也纳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协调员负责	由在日内瓦的法律干事负责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	由总部负责或由驻曼谷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监察员负责		1 个 P-4	东帝汶综合团法律顾问也将向联阿援助团和联尼特派团团长提供咨询意见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由总部负责或由驻圣地亚哥的区域监察员负责	由总部负责或由驻圣地亚哥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协调员负责	由总部法律干事负责	
中型 (核定人数 1 000 人到 1 500 人)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	由联利特派团监察员负责	由联利特派团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协调员负责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	由总部负责或由驻贝鲁特的中东区域监察员负责	由驻贝鲁特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协调员负责	由在贝鲁特的法律干事负责	

特派团员额结构内将配置的新内部司法系统人员 (以楷体显示的特派团反映区域责任)					
特派团规模 (根据工作人员人数)	特派团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	法律援助办公室	特派团团长纪律事务 法律顾问	备注
		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联塞部队、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	停战监督组织、观察员部队、联塞部队、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	由总部负责或由驻贝鲁特的中东区域监察员负责	由驻贝鲁特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协调员负责	由在贝鲁特的法律干事负责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	由总部负责或由驻曼谷的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监察员负责		东帝汶综合团法律干事也将向联阿援助团团长提供咨询意见	
小型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	小型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			
	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联布综合办)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非支助处)				
	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联塞综合办)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几支助处)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联索政治处)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埃厄特派团)				
	负责西非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西非办事处)				

特派团员额结构内将配置的新内部司法系统人员 (以楷体显示的特派团反映区域责任)					
特派团规模 (根据工作人员人数)	特派团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	法律援助办公室	特派团团长纪律事务 法律顾问	备注
	脱离接触观察员部 队(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 织(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驻被占领土 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被占领土协调员 办事处)				
	负责南黎巴嫩问题 的秘书长个人代表 办公室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 建设和平办事处 (联塔办事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 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印巴观察组)				
	联合国尼泊尔政治 特派团(联尼特派 团)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 维持和平部队(联 塞部队)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 察团(联格观察团)				

附件八

所涉经费细目

表 1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按预算款次开列的所需经费

(单位：千美元)

	2008-2009 年						
	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估计数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拟议方案预算	订正估计数 (A/61/891)	本报告			
1. 通盘决策、领导和协调	77 003.7	(4 386.8)	3 663.6	10 328.8	86 609.3	5 760.3	92 369.6
2.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602 512.5	(12 453.5)	884.1	1 614.5	592 557.6	30 943.7	623 501.3
8. 法律事务	42 153.0	74.8	—	558.7	42 786.5	2 640.5	45 427.0
17. 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	107 404.2	1 806.3	—	257.0	109 467.5	10 299.1	119 766.6
18.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 发展	74 664.8	696.2	—	274.3	75 635.3	5 852.2	81 487.5
20.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 和社会发展	97 180.1	289.3	—	280.3	97 749.7	6 053.3	103 803.0
21. 西亚经济和社会发展	56 324.6	485.3	—	287.3	57 097.2	2 965.1	60 062.3
28A.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 书长办公室	19 959.1	(6 876.5)	366.9	55.1	13 504.6	771.0	14 275.6
28C. 人力资源管理厅	67 557.4	4 434.8	253.0	—	72 245.2	4 653.6	76 898.8
28D. 中央支助事务厅	245 408.8	2 061.7	689.1	1 705.5	249 865.1	17 296.2	267 161.3
28E. 行政部门，日内瓦	107 192.8	186.1	143.9	208.2	107 731.0	3 487.5	111 218.5
28F. 行政部门，维也纳	35 297.4	(181.3)	—	18.8	35 134.9	1 437.7	36 572.6
28G. 行政部门，内罗毕	19 645.2	4 296.1	—	271.1	24 212.4	3 171.7	27 384.1
35. 工作人员薪金税	436 347.5	6 438.3	784.0	784.4	444 354.2	19 083.7	463 437.9
共计	1 988 651.1	(3 129.2)	6 784.6	16 644.0	2 008 950.5	114 415.6	2 123 366.1

表 2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支出用途摘要

	资源(单位：千美元)						
	增长				重计费用前 共计	重计费用	估计数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拟议方案预算	订正估计数 (A/61/891)	本报告			
员额	1 042 671.7	14 445.6	1 694.1	4 715.0	1 063 526.4	61 438.2	1 124 964.6
其他工作人员费用	85 529.8	(14 138.6)	2 759.7	886.0	75 036.9	4 261.2	79 298.1
非工作人员报酬	402.3	—	202.5	2 438.7	3 043.5	293.3	3 336.8
咨询人和专家	11 275.9	(3 772.0)	—	346.9	7 850.8	769.9	8 620.7
代表差旅费	9 324.5	(219.2)	99.0	—	9 204.3	1 292.8	10 497.1
工作人员差旅费	12 023.6	(18.2)	—	185.0	12 190.4	792.8	12 983.2
订约承办事务	83 216.2	2 457.5	40.0	3 470.0	89 183.7	6 164.4	95 348.1
一般业务费用	186 157.2	3 756.0	994.8	2 859.7	193 767.7	13 944.5	207 712.2
招待费	635.0	(2.0)	—	—	633.0	43.4	676.4
用品和材料	22 562.4	(2 575.1)	22.6	40.0	20 049.9	1 400.9	21 450.8
家具和设备	27 347.3	(5 938.4)	187.9	918.3	22 515.1	1 722.6	24 237.7
赠款和捐款	71 157.7	(3 563.1)	—	—	67 594.6	3 207.9	70 802.5
其他费用	436 347.5	6 438.3	784.0	784.4	444 354.2	19 083.7	463 437.9
共计	1 988 651.1	(3 129.2)	6 784.6	16 644.0	2 008 950.5	114 415.6	2 123 366.1

表 3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需员额

职等	2006-2007 年 订正批款	增长			2008-2009 年 估计数	
		拟议方案预算	订正估计数 (A/61/8/91)	本报告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	11	(1)	—	—	10	
助理秘书长	7	—	—	1	8	
D-2	31	2	—	—	33	
D-1	105	2	3	7	117	
P-5	381	9	3	5	398	
P-4/3	1 411	18	0	30	1 459	
P-2/1	228	2	0	3	233	
小计	2 174	32	6	46	2 258	
一般事务职类						
特等	167	(1)	—	1	167	
其他职等	1 510	(9)	4	11	1 516	
小计	1 677	(10)	4	12	1 683	
其他职类						
安保事务	—	—	—	—	—	
当地雇员	1 030	34	1	10	1 075	
外勤	3	—	—	—	3	
本国干事	—	5	—	—	5	
工匠	176	—	—	—	176	
小计	1 209	39	1	10	1 259	
共计	5 060	61	11	68	5 200	

表 4

维持和平支助账户：20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所需经费

(千美元)

支出用途	内部司法现有资源	资源增长	订正估计数共计
员额	—	629.6	629.6
公差	—	15.0	15.0
咨询人(培训)	—	143.4	143.4
信息技术	—	23.1	23.1
共计	—	811.1	811.1

表 5

维持和平支助账户：200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所需员额

	现有	联刚特派团	联利特派团	联苏特派团	东帝汶 综合团	共计
专业及以上职类						
D-1	—	1	1	1	—	3
P-4	—	2	2	1	1	6
P-3	—	1	1	1	—	3
本国干事	—	1	1	1	—	3
小计	—	5	5	4	1	15
一般事务和相关职类						
本国一般事务	—	2	2	2	—	6
小计	—	2	2	2	—	6
共计	—	7	7	6	1	21

附件九

组织结构图



工作人员法律援助办公室^a

(总员额资源反映所有资金来源)

纽约

1 名 D-1 主任
 1 名 P-5 工作人员高级顾问
 1 名 P-3 工作人员顾问
 1 名 P-2 工作人员顾问
 3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法律助理

日内瓦

1 名 P-4 区域协调顾问
 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法律助理

维也纳

1 名 P-3 区域协调顾问
 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法律助理

内罗毕

1 名 P-4 区域协调顾问
 1 名(当地雇员)法律助理

亚的斯亚贝巴

1 名 P-3 区域协调顾问
 1 名(当地雇员)法律助理

曼谷

1 名 P-3 区域协调顾问
 1 名(当地雇员)法律助理

贝鲁特

1 名 P-3 区域协调顾问
 1 名(当地雇员)法律助理

圣地亚哥

1 名 P-3 区域协调顾问
 1 名(当地雇员)法律助理

达喀尔

1 名 P-3 区域协调顾问
 1 名(当地雇员)法律助理

**联合国组织刚果
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1 名 P-3 工作人员顾问
 1 名(当地雇员)法律助理
 1 名(本国专业干事)工作人员顾问助理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1 名 P-3 工作人员顾问
 1 名(当地雇员)法律助理
 1 名(本国专业干事)工作人员顾问助理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1 名 P-3 工作人员顾问
 1 名(当地雇员)法律助理
 1 名(本国专业干事)工作人员顾问助理

^a 设在内部司法办公室内。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

(总员额资源反映所有资金来源)

纽约

1 名助理秘书长级联合国监察员
 1 名 D-2 基金和方案监察员
 1 名 D-1 特等干事
 1 名 D-1 首席调解员
 2 名 P-5 调解员
 2 名 P-4 法律干事
 1 名 P-3 法律干事
 1 名一般事务(特等)法律/行政助理
 5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日内瓦

1 名 D-1 区域监察员
 1 名 P-3 案件/法律干事
 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维也纳

1 名 P-5 副区域监察员
 1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内罗毕

1 名 D-1 区域监察员
 1 名 P-3 案件/法律干事
 1 名(当地雇员)行政助理

亚的斯亚贝巴

1 名 P-5 副区域监察员
 1 名(当地雇员)行政助理

曼谷

1 名 D-1 区域监察员
 1 名 P-3 案件/法律干事
 1 名(当地雇员)行政助理

贝鲁特

1 名 D-1 区域监察员
 1 名 P-3 案件/法律干事
 1 名(当地雇员)行政助理

圣地亚哥

1 名 D-1 区域监察员
 1 名 P-3 案件/法律干事
 1 名(当地雇员)行政助理

达喀尔

1 名 P-5 副区域监察员
 1 名(当地雇员)行政助理

**联合国组织刚果
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1 名 D-1 监察员
 1 名 P-4 案件/法律干事
 1 名(当地雇员)行政助理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1 名 D-1 监察员
 1 名 P-4 案件/法律干事
 1 名(当地雇员)行政助理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1 名 D-1 监察员
 1 名 P-4 案件/法律干事
 1 名(当地雇员)行政助理

管理评价

(总员额资源反映所有资金来源)

纽约

1 名 D-1 管理评价股股长
 1 名 P-5 高级法律/行政干事
 4 名 P-4 法律/行政干事
 3 名一般事务(其他职等)行政助理

日内瓦

1 名 P-4 法律/行政干事

维也纳

1 名 P-3 法律/行政干事

内罗毕

1 名 P-4 法律/行政干事

亚的斯亚贝巴

1 名 P-3 法律/行政干事

曼谷

1 名 P-3 法律/行政干事

贝鲁特

1 名 P-3 法律/行政干事

圣地亚哥

1 名 P-3 法律/行政干事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
共和国特派团**1 名 P-4 法律干事^a**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1 名 P-4 法律干事^a**联合国东帝汶综合团**1 名 P-4 法律干事^a^a 还提供纪律决定咨询意见。